

公司代码：688701

公司简称：卓锦股份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卓锦股份
ZONE-KING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公司负责人卓未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卓锦股份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廷投资	指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变更名称为“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报告使用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中安和汇	指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	指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澳投资	指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匡吉	指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享创业	指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赢投资	指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创控股	指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卓锦	指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为客户设计系统性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施工的工程承包模式。
PC	指	Procurement-Construction（采购-施工），根据客户既有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工程实施路线，并提供后续施工的工程承包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来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的一种服务模式。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260°C 范围内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包括各种脂肪烃、芳香烃和烃的衍生物等。
原位注入技术	指	借用一定的设备将化学药剂注入到地下，通过化学药剂与污染物之间的物理化学作用，降低污染物质的浓度和迁移性，使污染物毒性降低或变成无毒性的一种方法。
原位化学氧化技术	指	将化学氧化剂注入或掺进地下环境中，通过化学氧化反应使地下水或土壤中的污染物被破坏降解成

		无毒的或危害较小的物质。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指	利用电极的直接氧化和间接氧化作用来氧化降解难降解物质,使其氧化分解成为易降解、低毒性或无危害的物质。
Fenton 技术	指	利用亚铁离子和过氧化氢之间的链反应催化生成羟基自由基,进而氧化各种有毒和难降解的有机化合物,以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技术	指	利用大比表面积的活性炭作为吸附质,当臭气穿过活性炭填料层时,气体中的有机分子就会被活性炭介质拦截、阻滞、吸附,并由气相转移到固相,从而达到气体净化的目的。
生物淋滤技术	指	利用特定微生物或其代谢产物的氧化、还原、络合、吸附或溶解作用,将固相中某些不溶性成分(如重金属、硫及其它金属)分离浸提的一种技术。
污泥	指	污水、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内生化、物化处理过程中的副产物,来源于初次沉淀池、二次沉淀池等污水处理工艺环节,是一种呈胶状液态,介于液体和固体之间的浓稠物,主要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等组成,具有亲水性强、可压缩性能差、脱水性能差等特点。
含水率、污泥含水率	指	含水率是指物料中水分的质量与物料总质量之比的百分数;污泥含水率是指污泥中所含水分的质量与污泥总质量之比的百分数,是污泥的主要物理性质之一。
污泥处理	指	对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过程,一般包括浓缩(调理)、脱水、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石灰稳定、干化和焚烧等。
污泥脱水	指	污泥浓缩后,通过机械的方式进一步去除污泥中水分、减小体积的过程。
难降解废水	指	含有害物质且不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
难降解污染物	指	持久存在于环境中,能通过食物网积聚,并对人类健康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有机化学物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卓锦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one-K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卓未龙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zone-king.com/
电子信箱	zoneking@zone-k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全	朱全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电话	0571-86897252	0571-86897252
传真	0571-85800855	0571-85800855
电子信箱	zoneking@zone-king.com	zoneking@zone-k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卓锦股份	688701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毛晓东、黄锦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龚泓泉、孙迎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45,826,934.16	413,185,650.39	-40.50	340,598,376.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5,826,934.16	413,185,650.39	-40.50	340,598,3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53,555.22	17,174,677.06	-646.46	46,745,3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0,254.15	15,293,417.61	-732.04	40,237,32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1,418.20	-74,213,001.70	-12.41	9,233,558.3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065,859.45	509,347,151.87	-21.06	291,550,202.26
总资产	766,068,667.80	800,249,811.63	-4.27	499,048,393.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3	-638.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3	-638.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1	-754.5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5	4.9	减少25.55个百分点	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6	4.37	减少25.63个百分点	1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3	6.12	增加5.91个百分点	6.2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8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50%，主要有以下几点原

因：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EPC 或 PC 为主的环保综合治理工程业务。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签订工程合同后，按照项目的履约进度情况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特别是 2022 年下半年度，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与公共社会流动控制的影响，公司分散在各个地区的环保工程项目的实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如停工、进度不如预期或暂缓实施。在手订单项目整体实施进展不如预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实施周期通常为 180-360 日历天（根据项目体量大小和技术复杂情况缩减或延长）。由于行业惯例和公休假日安排影响，公司通常会在农历春节后参与重点环保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于当年的三四季度完成项目主要工程，并同步确认履约进度相应比例的收入。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因 2022 年下半年度，公司履约进度不如预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三四季度实际确认的收入较低，导致了全年营业收入整体有所下降。2023 年度，随着经营环境与社会秩序的逐步向好，公司的市场、销售、工程与运营和服务等各项经营工作秩序已基本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预期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将有较为明显的改善。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2.04%。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1) 报告期内，因公司已签订的各项环保工程履约进度不如预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环保行业在建工程量收窄，市场参与主体增加，整体竞争加剧，叠加政府资金紧张，环保预算安排受限，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滑。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巩固市场地位，公司选择在浙江省外潜力市场做重点拓展。以上两项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各项项目较上年同期毛利率降低、复杂程度变高、实施难度加大。公司采用多种措施控制实施成本，但受限于客观经济环境影响，个别项目仍产生亏损，拖累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控制工作已取得部分成效。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减值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58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3.74%。公司将继续收款收款工作管理，多措并举控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坏账计提损失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4) 随着经济环境与环保行业整体发展的有力恢复，2023 年至今，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已经有明显好转。2023 年 1-3 月公司完成新增订单金额 2.27 亿元（联合体项目按照 50%占比统计），较 2022 年 1-3 月新增订单金额增长约 350%。中标的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 1 标段项目为 2023 年第一季度国内单体体量最大的土壤修复项目之一。公司也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力争年内实现扭亏为盈。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650,672.51	66,605,815.92	41,331,240.79	67,239,20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197.77	2,378,726.09	-30,061,544.36	-63,926,5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3,622.22	-680,367.78	-29,969,667.46	-64,026,5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4,080.95	-55,339,559.46	-34,629,326.66	43,341,548.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3,933.61		-73,574.01	2,536,865.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1,093.48		2,310,651.13	4,901,44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86.59		-3,988.35	-197,90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2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829.32	709,49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20.00
合计	2,806,698.93		1,881,259.45	6,507,990.0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86,000.00	1,720,000.00	-1,234,000	-15,525.58
合计	486,000.00	1,720,000.00	-1,234,000	-15,525.5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公司全体上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同心合力，一方面积极应对百年变局和社会面人员流动受阻的挑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计划；另一方面继续坚持秉承“以技术带动产业”的发展理念以及“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借助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抢抓市场机遇，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的创新升级，在保持环境修复和工业污染源治理领域优势的同时，持续探索新领域的发展空间。

2022 年，面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对经济运行带来冲击，叠加环保行业增量市场放缓，环保行业在建工程量收窄，市场参与主体增加，整体竞争加剧等诸多因素影响，环保行业整体承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24,582.69 万元，较前一年度下降 40.50%，主要是受 2022 年整体经营环境影响，特别是 2022 下半年度，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实施和交付方面受到较大冲击。报告期内，公司亏损 9,385.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及项目实施受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同比下滑所致。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地方投资平台、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整体资金趋紧，支付进度迟滞，导致公司回款放缓，公司需计提的信用减值和合同资产减值对整体净利润仍有所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受限于整体经济环境导致经营业绩指标不佳，但仍积极落实各项经营计划，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市场需求作为发展方向，以安全生产作为工作基础，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 5.2 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是后期公司业绩回暖的有力保障。在巩固环境修复、工业污染和市政板块三大主线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在智慧环保领域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持续投入，在智慧治土、智慧治水以及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为公司后续经营增长提供了更多保障。2022 年度，公司认真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推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质量、安全目标的顺利实现。保持了零死亡、零重伤、零污染等目标，顺利实现了全年度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支出 2,956.26 万元。公司一直注重技术

和研发方面的投入，强化技术研发项目的立项与过程管控，以保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共申请知识产权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有 11 项在研项目正在持续投入中，新增 2 项省级研发课题。

公司在高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和成果应用，既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也得到了政府与社会的高度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复评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优秀企业（方案编制类、工程施工类）、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杭州市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杭州市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在工程设计资质上，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升为甲级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三会运作机制及科学的决策体系，也在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和组织结构调整等方面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环保综合治理解决方案。通过设计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以工程实施的手段为主，对受污染的介质（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体）及环境污染源（废水、废气、固废）等进行修复、处理与处置。经过多年发展，已实现对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风险管控、持续管理咨询以及运维服务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含“环境修复”、“工业污染源治理”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等三类业态，共六项细分产品与服务。

1、环境修复

环境修复是指，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损害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受污染的土壤、地下水、场地、水体的环境质量与生态修复。

公司的环境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和水体修复两大方向。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以土壤修复类工程为主，是国内该领域目前综合实力前列的企业之一。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公司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主要为工业场地修复。依照环境政策、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工程实施、环境技术和长效监理等手段，将地块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公司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涵盖土

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内各种类型的工程，涉及铜、锌、铅、铬、镍、砷、锑等多种重金属，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石油烃（TPH）等有机污染物。在达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修复目标的同时，减少“异味扰民”，实现高效绿色修复治理的目标要求。



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二东三地块



杭钢项目淋洗设备实景图

(2) 水体修复：针对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系统退化问题，公司开展的水体修复项目，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体污染、去除富营养化，重建水生态系统，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公司的核心技术“智能河道活水系统”，通过涵盖数据采集、水文水质耦合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的水环境智慧管理技术，实现水环境智慧配水与智慧水质调控。



杭州市拱墅区褚家河智慧配水净化工程

2、工业污染源治理

工业污染源治理业务是指对工业生产排放的污染源，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相结合的方式，设计并建造工业生产末端的排放治理装置，降低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各项排放物中污染源含量，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的工业污染源治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医药、化工等高复合性污染行业，以及光伏、锂电池等产能扩张较快的新兴产业。以上领域的污染物排放具有污染成分复杂性高、高毒性难降解物质比例大、盐份含量高、水质波动大和生化性较差等特点。根据污染源的种类，分为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和固废处置三大方向。

(1) 水污染治理：公司的工业水污染治理业务集中于医药、化工等细分领域，技术要求极高。针对难处理的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公司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等多项自主技术，为客户提供典型废水的资源化及分质预处理、新型生化处理及回用的全流程综合性服务，实现水污染治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



华东医药废水 EPC 总包项目

(2) 废气治理：公司的废气治理业务主要为医药化工、光伏原料及市政领域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的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减排、处理与综合防治。公司主要通过综合运用“洗涤+吸附-脱附-溶剂回收”等核心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并对分离的有机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衡水以岭药业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处理工程

(3) 固废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在固废处置领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伴生的污泥处理方面。通过公司独有的污泥淋滤深度脱水技术，对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沉淀物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实现污泥深度脱水，以达到后端可焚烧处置的状态。



丽水庆元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项目



污泥淋滤深度脱水技术实物效果

3、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公司的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主要是向市政部门、水务公司及工程承包商等客户提供设备销售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改造等服务。

(1) 环保设备销售：公司主要为市政客户提供水泵、搅拌机、推流器、风机、臭氧系统等设备。



销售的泵产品

(2) 技术服务：公司主要提供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改造等服务。



金华市浦江县外胡水厂

4、协同发展策略

由于生态环境中的污染物会以各种形态（气态、液态等）存在于不同的环境介质（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等）中，并发生跨介质迁移、转化或重新分配，在土壤污染修复治理中会同面临地下水的修复治理、大气污染的防控以及固废处置等需跨领域协同治理的现实要求。

针对污染物及污染源的复杂性，公司一直致力于综合治理技术的并重发展。公司作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项目设计与实施的过程中，将污染源治理业务中的既有技术，与环境修复业务的核心技术结合，形成综合技术优势，能够更有效治理与修复难度高、复杂化的污染物项目。如在土壤修复过程中，通过“ECORs 电解催化氧化工艺”对该项目中涉及的高浓度地下水进行同步修复治理，避免了传统化学修复方式导致的过度修复问题。公司已在过往项目实

施中积累了丰富的环境修复技术与污染源治理技术协同治理经验，有效解决了多项行业难点，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综合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各业务协同发展策略，还能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与综合的环保服务。技术优势的延伸使得公司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可以实现定制化与综合化地服务覆盖。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的双向发展，使得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地位，各条业务线的盈利能力始终保持在行业前列。

5、创新发展策略

公司将以创新为手段进一步拓展综合环保治理服务的内容，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具体来讲公司计划在以下方面开展创新发展：

(1) 大力拓展资源化利用业务

环保产业正在由“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的阶段，着力拓展资源化利用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延伸，重点开展资源化利用方向的技术研发。如在针对污泥处理与处置领域的核心技术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的基础上，就污泥基生物炭活化等延伸技术的开展研发工作。公司依托在废水治理领域的经验，就有机废水的无害化与资源化相结合工艺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可在污染土壤处置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为基础，针对有机污染土壤绿色可持续修复关键工艺开展研发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在积极探索产业投资机会，通过下设产业投资与发展部，围绕固废资源化、废水资源化方向进行重点拓展，寻求经济附加值高、收益曲线更稳定的产业投资延伸，从而形成有公司特色的资源化利用产业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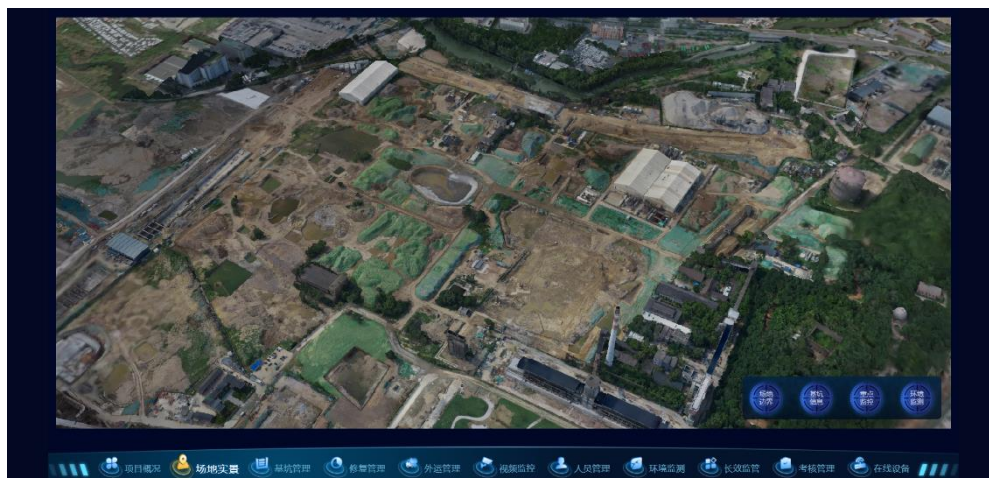


污泥炭化工艺流程图

(2) 积极布局智慧环保业务

数字化、智能化将会是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重点，公司设有智慧环保事业部，打造了由环保工程师与信息工程师共同主导的专业团队，具备自主开发环保智能系统能力。公司的智慧环保开发，以智慧治水与智慧治土方面的传感器研发、监测模型设计，以及大数据共享与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环保的融合创新。现阶段公司的智慧环保团队集中围绕公司优势主业进行“智慧+”赋能，已累计开发和应用了“智慧治土、智慧水环境、智慧装备管家、智慧运维”等平台。公司的智慧环

保产品已经在土壤修复和水环境治理方面初步完成并已投放市场使用，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智慧治土”数字管理平台场地实景管控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与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以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在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以 EPC 模式为主，同时采用 PC、技术咨询及托管运营等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以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其中：

(1) EPC 模式暨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客户的目标要求，承担包括规划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集成、工程实施和管理等主要建设工作。公司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在建设完成、满足使用功能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客户的服务模式。

(2) PC 模式暨专业承包模式（Procurement Construction），与 EPC 模式相比的不同在于，在 PC 模式下项目的规划设计不是由公司完成的。公司根据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并进行可行性试验后确定项目实施规划，并承担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集成、工程实施和管理等主要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

(3) 技术咨询模式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前端调查、风险评估、设计规划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等服务。为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指导项目实施和再开发工作。如针对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提供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修复方案设计等工作；针对治理业务中的水污染治理与废气处理等项目提供试验研究、工艺诊断以及技术方案设计与规划等工作。

(4) 托管运营模式是指客户将投资建成后的环保项目移交给公司，由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设施的运营管理。公司根据提供的运营服务内容，定期向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用。托管运营模式有助于公司将核心技术优势与环保项目常态运营相结合，为客户的整体需求提供全流程服务，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在 EPC 基础上拓展的服务模式。

(5) 产品销售与服务：在产品销售与服务方面，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环保设备与产品，并提供安装与维保等服务，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客户为各地市水务集团和公用事业单位等。

2、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达成合作，具体介绍如下：

(1) 公开招投标

公开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在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2) 邀请招投标

邀请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在具体业务中，公司围绕自身的主营业务领域，面向重点区域市场，组建了专业性强、经营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客户拜访、客户考察、展会营销、合作伙伴推介、网络平台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并通过技术交流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在经过商务、技术及战略等方面综合评估后，甄别确定目标项目，选定项目销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和客户进行项目技术路径的设计与交流，并在项目成本核算基础上确定项目报价与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取得一定成果，针对重点区域逐步开展营销网络建设，依托南京分公司的市场推广，先后承接了“原江苏华泰化工有限公司等两块地土壤修复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施工”、“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二、东三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等项目，体现了较好的重点区域市场的拓展效果。后续随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不断提升，有助于公司及时调动资源，快速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采购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与维护，以及采购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与监督执行等工作事项。采购部根据项目经理提交的项目设备、原材料或分包服务等采购申请清单，通过询比价、密封询价、简易招标、邀请招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采购比选过程中有公司实施部门与内控部门人员参加，确保采购工作合规有效的开展。确定意向供应商后，经内部审核批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方式，对其开展日常绩效评价与定期考核，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科技研发工作，强化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已形成了以“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主体架构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工作围绕行业技术热点、痛点及发展方向，特别是针对环保工

程实施中的应用需求开展积极的定向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研发工作围绕着工业污染治理、环境修复、固废资源化和智慧环保等领域，并在企业研究院下设专业研究所，围绕主业扎实推进各项优势业务领域新技术、新成果、新应用的各项研发工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发展阶段

环保产业的发展主要有两条驱动因素：一是过往经济发展中产生和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的改善与治理需求；二是与现有工业生产体系、人类社会生活相融合，通过嵌入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环境，以解决未来可能产生社会危机的环境问题。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环保产业的社会意义更加重要，产业责任也数倍增加。依靠政策为主导，由国家政府对整体进行宏观把控，环保产业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针对生态环保，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目标。从总基调上来说，也意味着未来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到的层次更深、范围更广，标准更高。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相关政策也会延续之前的力度，保证实现“双碳”目标。

自 2020 年以来，社会面流动控制需求始终制约着环保行业的发展。一方面防控需要使得人员流动、物资流动受限，项目施工缓慢甚至部分月份停工，产品订单交货也颇受影响；另一方面整体经济承压背景下，行业需求受到抑制，市场开拓受阻，新项目减少，回款滞后。2022 年环保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特别是第四季度社会面的传播扩散，对环保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2023 年，随着我国经济逐步恢复稳定，整体发展进入新阶段，流动性管控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影响显著下降，环保产业有望走出下行区间。

环保产业同时具有社会公益性与基础建设性，现阶段国内环保产业投入中的较大比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入，因此在行业成长周期内也会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整体社会面治理需求成本上升的叠加影响，环保产业会发生一定的周期波动。环境污染情况的客观存在、社会民众对生活环境健康的基本需求、国家对环境治理与保护的 policy 引导与法制化管理等驱动因素的影响，环境修复与治理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具备长期增长的政策基础和社会需求。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政策标准不断提高，从长期来看环保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产业地位不会变化，将保持长期的发展与增长态势。

2、基本特点

公司所从事的各个环保细分业务领域均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保行业），环保行业驱动机制具有弱周期性、政策驱动、技术和资质壁垒等特征，具备核心技术和运营经验的企业更具

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聚焦于两大板块，暨环境修复和工业污染源治理。

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最高的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治理具有以下特点：

(1) 隐蔽性、潜伏性和长期性：其污染物质通过食物链对人类健康造成慢性危害，不易被人察觉；

(2) 累积性：污染物质在土壤中不易迁移、扩散和稀释；

(3) 不可逆转性：如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基本不可逆转；

(4) 治理难度高、花费大：普通的治理技术见效慢、周期长且成本较高。

我国环境修复行业尚处于早期发展期。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发布之后，在政府的大力投资之下，土壤修复项目数量逐年增加，行业资金来源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以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污染源治理以工业废水污染和废气污染治理为主，具有以下特点：

(1) 污染范围广、排放量大，排放方式复杂；

(2) 污染物种类繁多，浓度波动幅度大；

(3) 污染物毒性强、危害大，排放后迁移变化规律差异大，易造成二次污染。

公司的污染源治理业务，主要围绕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开展综合治理。其目标是利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方法对工业企业和城市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行处理并使污染物减少、净化，达到排放标准或进行资源化再生利用条件。其中工业端废水和废气的污染物种类繁多、成分复杂，例如重金属冶炼工业废水含铅、镉等各种重金属；生活污水富含氮、磷等营养物以及病菌、寄生虫卵；水泥厂、重型工业材料生产厂、重金属制造厂以及化工厂含有污染性烟尘；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会排放含氮、碳氢的有机废气等。

我国污染源治理行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链，但仍处于发展阶段。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区域性分部特征较为明显；另一方面，目前工业废水、废气的治理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企业设计、施工及运营服务的占比较低。随着治理标准的提高以及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的推进，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比例将会逐步提升。

3、主要技术门槛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涉及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生态、生物、材料、物理、化学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的交叉集成一方面可保证环保综合治理的效果，另一方面也对环保综合治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环保综合治理企业需根据项目的水文地质条件、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分布、防治要求及土地未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提供包含项目调查、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工艺优化、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等在内的非标准化、综合性服务。

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性环保治理服务，仅能承接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污染物较单一、项目体量较小的项目。未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体系的完善及趋严，对于环境修复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将不断提升，环保治理行业技术壁垒将愈加明显。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较强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的企业，业务遍布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置等领域，市场范围辐射国内多个省市。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服务水平，品牌优势良好。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一直秉承诚信经营理念，先后获得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商标类）、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浙江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杭州市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杭州市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优秀企业（方案编制类、工程施工类）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业务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上，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证书。通过提供一系列优质的项目解决方案、良好的项目施工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渐于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品牌效应。

公司的技术水平获得了业界和学界的高度认可。在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领域‘女蜗杯’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及荣誉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这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此外，公司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温州大学、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学大学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较强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的企业，业务遍布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置等领域，市场范围辐射国内多个省市。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服务水平，品牌优势良好。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一直秉承诚信经营理念，先后获得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AA 级信

用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商标类）、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浙江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杭州市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杭州市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优秀企业（方案编制类、工程施工类）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业务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上，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证书。通过提供一系列优质的项目解决方案、良好的项目施工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渐于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品牌效应。

公司的技术水平获得了业界和学界的高度认可。在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领域‘女蜗杯’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及荣誉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这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此外，公司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温州大学、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学大学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召开，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此背景下，环保产业和环保企业应抓住“双碳”目标带来的科技创新和产业机遇，着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赛道，从节能、重构再造、循环利用 3 个方面，加紧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应用推广。

经过前期高速发展，我国环保产业在“量”上已经达到可观的规模，但在“质”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高质量发展将是后续环境污染防治的重点。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对环境治理“质”方面提出较高要求：一是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二是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这对环保行业也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环境服务与能源服务协同发展成为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运营管理、提质增效将成为未来行业的主题。

未来环保行业的关注点可从环保运营、环境与能源产业一体化、环保领域技术进步及绿色资

产等四个方面进行切入。(1) 近年来我国供水及污水普及率不断提高, 城市水务建设趋近成熟。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因“国补”退坡增速放缓。未来, 环保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水务及固废领域企业提质增效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值得关注。(2) 工业园区作为我国工业企业聚集的巨大载体, 环保治理需求与能源需求巨大, 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并重将会成为远期发展方向。在光伏、风电等分布式能源以及增量配网、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发展趋势下, 技术领先的业有望打通供能、节能、环保三个环节, 同时实现供能、节能与减污降碳的协同发展, 实现从单一环保治理到能源与环保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变。(3) 科技进步引领环保行业快速发展。数字化运营技术有望降低行业成本, 而再生水及危废资源化等行业技术的进步, 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 更能带动企业产品种类的拓展及品质的提高, 拉动收入增长, 极大提高企业竞争力。(4) 伴随我国在区域碳市场领域的探索, 国内绿色金融起步较早并获得快速发展。随着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立以及“3060”双碳目标的确立, 碳配额等碳资产成为影响企业收入与成本的重要资产。

环保产业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中坚力量, 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 我国环保行业虽面临着诸多困境, 但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环保产业市场需求逐步释放, 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 助推增加环保产业投资, 降低环保企业经营成本; 国企改革再出发, 纷纷布局环保产业, 加速行业整合, 环保产业正向品质化、集中化转型升级。(1) 水污染防治领域发展方向: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 近年来,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已成为城镇污水治理行业发展的重要需求。与信息化产业融合发展, 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成为水环境治理产业增量提质发展的新契机。(2)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发展方向: 钢铁、焦化、水泥等非电行业中的大量企业仍未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未达到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电烟气治理改造需求持续升温, 环保市场空间需求继续释放。有组织提标、无组织管控、智能化监控监管、清洁化运输等改造项目将给环保治理企业创造更多的项目机会。(3) 固废处置与资源化领域发展方向: 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 未来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的建设工作, 同时, 继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形成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收运处理系统,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铅蓄电池、废塑料、医疗废物等污染物的综合治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减排。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固体废物治理投资与研发投入, 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 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技术水平, 提高综合利用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一)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p>以多孔吸附材料为载体,对有机和无机材料进行改性,研制出长效六价铬以及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解决六价铬土壤易“返黄”问题,降低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的迁移性,实现土壤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p> <p>公司开发的六价铬长效缓释药剂、改良湿法解毒工艺技术是在探明还原剂残留对六价铬检测造成干扰形成“假还原”现象的基础上,严格筛选多种有机和无机还原药剂并负载于多孔吸附材料上,经还原处理后的高浓度六价铬污染土壤,最久已经稳定达标5年以上未“返黄”,修复单价从行业内普遍为500-800元/立方米,降低至350元/立方米以下。公司研发的采用强吸附材料、巯基螯合剂、无机矿物材料等合成了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提高了修复效率,实现长期稳定达标。</p>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p>将地下水抽出处理修复技术和原位化学氧化技术进行耦合与优化,可以根据污染物分布区域灵活调整注入和抽提区域,攻克了对污染物难以快速准确响应、无法准确调整特定注入与抽提区域的两大难题;结合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技术,使得氧化药剂与污染物能够在制定区域快速混合并发生化学反应,达到具有氧化药剂利用率高、修复效果好等特点。</p>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p>在对有机污染土壤实施异位修复过程中,污染土壤在清挖、运输、暂存、筛分破碎、加药搅拌混合等环节都会产生大量的“异味扰民”问题。公司在活化过硫酸盐、芬顿氧化等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污染土壤类型和特点,优选出适宜的氧化药剂配方和使用参数,开发了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技术和同步开挖快速化学氧化技术,在源头上削减产生土壤异味的污染物,从根本上降低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从而减少“异味扰民”。相比较利用气味掩盖原理进行异味控制,拥有持续时间长,抑制效果好,不受风速、风向等气象条件影响的特点。</p>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p>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物废水是工业企业,尤其是化工医药行业废水处理所面临最突出的难点之一。公司开发的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利用已构建的高达数十种的高盐高氮特种微生物菌库,通过实验确定不同种群微生物的最佳投加比,结合阶梯系统驯化,可以实现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快速启动。同时,结合特征毒性因子的预处理、抗冲击反应器设计等技术,保证了该生化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使正常运行时的盐度稳定在3%以上,最高耐受盐度可达4%左右。另一方面,该废水生化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期间不需要定期投加菌剂,在高盐环境下即可实现对高氮物质的协同降解。</p> <p>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蒸发预脱盐或高级氧化+常规生化工艺相比,精简处理工艺流程,降低能耗,适用废水耐盐度和总氮量更高,减少废渣(危险废物)产生量,节约处理成本(一般小于10元/吨),耐冲击能力强。</p>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p>针对传统 Fenton 工艺产生大量废渣(多为危险固体废物)、整体运行稳定性差和传统电氧化装置氧化能力弱、能耗高等问题,公司开发的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以高催化效能的管式钛基催化电极为基础,结合亚铁离子原位回流再生技术,具有在常温常压下反应条件温和、氧化能力强、处理效率稳定、氧化药剂投加量和废渣产生量少等特点,并采用模块化嵌入式成套设备实现全智能化运行。</p>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公司开发的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系统技术采用振动电机辅助下料，同时通过助流气碗对料仓注入压缩空气，增加流动性，还原物料堆积密度，使下料更流畅、称量更精确。通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实现远程在线监测、远程故障诊断。 主要应用于石灰、粉末活性炭、高锰酸钾等粉末药剂的制备与加药的全自动化运行，攻克了投加精度低、用户需人工值守的两大难题，并针对不同性质、不同使用工况的药剂，开发出不同系列的自动投加装置，广泛应用于市政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粉料加药工艺中。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针对城市河道水质中普遍存在氮、磷等指标超标的问题，结合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现实需求，开发出一系列适用于河道配水净化的智能活水系统，包括采用高效化学除磷、大通量自清洗过滤技术的除磷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MicoP）和采用生物流化床、脱氮生物菌团、微纳米曝气等技术的除氮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BioN）。相比传统生物浮岛技术，具有占地面积更小，净化效率更高的优点。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公司研发的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吸附内循环自冷技术、内循环干燥技术等，利用各种吸附材料，如活性炭、特种树脂等，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通过改变其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使吸附在吸附剂中的有机物脱离出来并重新回收利用。 解决了高浓度 VOCs 废气易自燃的安全隐患，且能够缩短干燥时间、提高干燥效率，降低运行费用，确保不会产生由于吸附热而引起自燃爆炸的安全隐患。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公司研发的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工艺，是利用高效菌种在停留时间 48 小时内将个体较大的异养菌转化为细胞体积更小的短杆菌，达成细胞内部水和间隙水释放、细胞间隙更加紧密的效果，从而实现改善污泥脱水性能、污泥减量效果更显著，污泥含水率最低可降至 40%。 相较于常规的污泥化学调理需要投加大量氧化钙、三氯化铁等药剂（导致绝干污泥量增加 25%-35%），药剂投加比例低，不增加绝干污泥量。可采用连续式或间歇式运行，工艺适用性强；好氧环境下的抗冲击能力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简便。生物淋滤调理采用好氧环境，并能有效去出重金属，实现污泥脱毒、除臭。处理后的污泥中有机质和氮磷保全完整，相较于传统填埋可适用于发酵堆肥、土壤改良和焚烧等多种资源化途径。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强化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充分利用内外技术资源，提升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或先进地位。

2022 年年底，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1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69 件，其中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60 件，外观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19 件。

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ZL 2022 2 1076288.7	一体化废水处理反应器	2022.05.07	2022.08.23	实用新型
2	ZL 2022 2 1342825.8	一种异味原位浅层搅拌系统	2022.05.30	2022.10.14	实用新型
3	ZL 2022 2 1421776.7	一种地下水原位强化修复循环井	2022.06.08	2022.10.21	实用新型
4	ZL 2022 2 1361355.X	一种异味药剂喷洒系统	2022.05.30	2022.11.15	实用新型
5	ZL 2022 2 1457041.X	一种污染场地水平阻隔系统	2022.06.08	2022.11.15	实用新型
6	ZL 2022 2 1459592.X	一种地下水原位强化修复系统	2022.06.08	2022.11.25	实用新型
7	ZL 2021 1 0150964.1	一种磁性污泥炭载体协同污水提标扩容的处理工艺	2021.2.5	2022.12.09	发明
8	ZL 2022 2 2468317.0	一种应用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终端的多功能进水管	2022.9.19	2022.12.16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授权情况：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时间
1	2022SR1603250	软著登字第 10557449 号	水环境质量智慧监管平台 V1.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	1	37	7
实用新型专利	11	7	70	6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1	1	19	19
其他	0	0	0	0
合计	23	9	128	88

(三)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562,621.13	25,272,443.22	16.9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9,562,621.13	25,272,443.22	16.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03	6.12	增加 5.9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污染区修复技术集成研究	976.00	496.89	928.75	已基本完成示范基地场地技术集成和示范工作，经淋洗修复技术后，土壤中的铅浓度可由 673.3-1349.5mg/kg 降为 27.4-102 mg/kg，镍浓度可由 248-2335.4 mg/kg 降为 11-42mg/kg。目前该项目处于修复效果监测和评估阶段。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一种地下水原位强化修复循环井、一种污染场地水平阻隔系统、一种地下水原位强化修复系统）。	根据土壤复合污染特征和土壤利用类型，在丘陵区分散式拆解场地的复合污染精细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丘陵区旋流分选-淋洗萃取-自转脱附、表层阻隔以及地表径流污染控制的组合式修复工程技术，形成高效使用的组合式修复工程技术集成体系。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
2	典型复合污染场地氧化还原修复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882.00	440.44	1158.73	该项目处于中试验证和示范推广阶段，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一种异味原位浅层搅拌系统、一种异味药剂喷洒系统）。	针对含水率高、渗透系数低的粉质粘土，国内现有机械设备难以做到使氧化药剂与土壤充分混合，直接影响到化学氧化的处理效果。为此，本项目采用多向、多点和多次添加氧化药剂的方式，开发一体化氧化-还原修复装备，使药剂与土壤得以充分混合均匀，提高修复效率、缩短修复时间。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
3	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风险调查与管控技术研究	156.00	14.22	146.52	该项目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地下水自动采样装置），相关成果形成技术指南 1 份（《山西省垃圾	开展典型垃圾填埋场和土壤环境污染物调查工作，重点关注不同环境介质中关注污染物的含量及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

					填埋场土壤环境风险调查与管控技术指南》), 形成并发布规范 1 项 (《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筛分技术规范》)。	其污染扩散情况, 以及对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风险。在典型项目场区开展高密度电阻率法测量, 为填埋场污染物迁移扩散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提供基础依据。通过从填埋场污染源头控制、封场处置措施阻断降低污染物扩散风险等方面构建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技术筛选评估方法和体系。		领域
4	高氨氮工业废水新型处理工艺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846.00	333.49	352.02	该项目小试试验可处理氨氮浓度达到 800-1200mg/L, 应对氨氮冲击为传统技术的 5-10 倍, 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和中试工作。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污泥生物炭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一种强化高盐高氨氮工业废水生物处理的方法)。	针对高氨氮工业废水往往难以高效脱氮、会给生化系统造成不逆转的破坏的问题, 研发载体材料强化生物脱氮。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水污染治理领域
5	兼氧-好氧-沉淀一体化集成式废水处理装备研发	850.00	291.99	307.6	已完成设备中试验证工作, 获得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一体化废水处理反应器)。	针对污水处理系统中常用的 A/O 工艺占地面积大, 新建或提标改造用地面积受限的问题, 研发出兼氧-好氧-沉淀工艺一体化集成设备, 将三个功能汇集于一个池体中, 实现处理工艺集成化、有效减少设备占地面积、降低投资费用和运行费用。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水污染治理领域
6	新能源领域冶炼炉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研发	300.00	260.42	260.42	该项目优化布袋除尘治理技术, 使烟气粉尘排放浓度大幅度削减, 优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治理技术, 使 SO ₂ 排放浓度大幅度	围绕新能源领域冶炼炉大气污染物治理技术, 提出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SNCR+SCR) 脱硝组合治理优化改进技术, 使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废气治理领域

					削减, 优化 SNCR+SCR 组合脱硝治理技术, 使 NO _x 排放浓度大幅度削减。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发表科技论文 1 篇(湿法脱硫工艺协同除尘超低排放机理及计算模型研究)。	经处理后的冶炼烟气中的粉尘、SO ₂ 、NO _x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排放标准, 形成工业硅行业烟气治理工程示范集成技术, 为工业硅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7	智慧工业园综合解决方案研究	800.00	416.31	416.31	已完成智慧工业园综合解决方案设计和水环境自动检测液位仪设备的技术指标研发和设备定性工作,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基于液位感知和算法开发的污水零直排长效监管方法和系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软著登记 1 项, 形成并发布规范 1 项(《城镇排水管网用自动检测液位仪》)。	针对传统工业园区如何智慧赋能, 以实现工业园区数字化管控的难题, 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 聚力打造数字变革高地,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立足于工业园区的实际情况, 开展智慧工业园综合解决方案研究, 为浙江省工业园区实现低碳运行、数字运维、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智慧环保领域
8	重金属污染土壤高效淋洗配方优化及工艺研发	920.00	316.44	316.44	已完成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配方关键技术和淋洗设备结构及相关运行参数的优化工作,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含重金属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 形成并发布规范 1 项(《土壤异位淋洗修复模块化撬装式装备技术要求》)。	针对化学淋洗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采用实验室小试与现场中试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对影响淋洗效果的各因素和影响絮凝脱水效果的各因素进行研究, 建立“淋洗剂配方-絮凝剂配方-配套工艺优化”淋洗效果评估体系, 为砷、铬等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
9	合流制溢流污染(CSO)快速高效净化处理装备研发	890.00	273.03	273.03	已完成合流制污染快速高效净化设备设计工作, 初步试验结果显示, 该项目采用硝化菌包埋技术, 与特制的载体填料组合, 容积负荷可为常规的 2-3 倍, 可将河道氨	立足于现有城市河道水质氮磷超标问题严重, 水质感官指标较差, 水体运维处理难度较大, 河流断面多处理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以公司前期已研发完成的微生物复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水污染治理领域

					氮由劣 V 类（氨氮浓度大于 2.0mg/L）改善为 III 类水（氨氮浓度小于 1.0mg/L），运行费用比传统低 50%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一种浸没式河道湖泊水质净化处理装置）。	合载体填料和智能活水系统为基础，综合设计专用于城市河道水的深度净化处理装备，以实现低能耗、高效率、快速削减和控制 CSO 污染，达到氨氮、TP 和 COD 的协同处理目的，实现河道水质的深度净化，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		
10	平原区废旧电器拆解场地复合污染修复技术集成研究	711.75	36.68	36.68	已形成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方案一套。	针对废旧电器拆解场地土壤复合污染问题，在场地精细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热脱附+固化稳定化+地表水/地下水组合工艺技术，并在平原区拆解复合污染场地进行示范应用研究。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
11	污水与典型行业高浓度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催化-生化-膜集成技术、装备研发	857.50	76.35	76.35	形成技术集成方案一套,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一种氯代吡啶类杀虫剂废水处理工艺、一种硝胺类除草剂废水的处理方法）	针对常规高浓度废水处理技术能耗高、价格贵、水回收率低、污染物排放超标严重等共性问题，拟开发典型行业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零直排”的芬顿催化氧化、厌氧氨氧化脱氮、MBR 深度处理、多级膜分离浓缩减量及 MVR 蒸发结晶全链条集成技术体系，促进高污染行业绿色转型。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水污染治理领域
合计	/	8,189.25	2956.26	4272.85	/	/	/	/

情况说明

无

(五)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1	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41	28.5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260.49	978.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01	14.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8
本科	32
专科	1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0

注:以上研发人员统计中人员数量、薪酬等,均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先进核心技术。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公司具有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核心技术。

多年来,公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不断研发与创新,形成了比较全面的技术体系。在环境修复业务领域,掌握包括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关键技术,可用于满足复杂的污染源修复需求;在工业污染源治理领域,掌握高盐高氮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等关键技术,可

用于满足工业废水废气的治理需求。

地下水污染与地表水污染有较大差异。地下水污染隐蔽性强，地下水流动缓慢，污染具有持久性；另一方面，因为地下水污染的迁移扩散与水文地质条件及土壤性质等密切相关，地下水污染又具有复杂性，和土壤污染具有很强的协同性。我司研发的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是将地下水抽出处理修复技术和原位化学氧化技术进行耦合与优化，通过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技术，更加精准的模拟和反映实际污染状况。创新的监测方式与注入-抽提装置相结合，能够克服了氧化药剂与污染物难以快速准确混合和定点反应的难题，避免修复不足或过度修复问题，具有氧化药剂利用率高、修复效果好等特点。

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聚集了一支拥有多年环境工程、机械设计、自动控制、化学工程、给排水、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及概预算等专业领域经验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同时，构建了多元化研发平台，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温州大学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学大学等开展了多项合作研发项目，覆盖典型复合污染场地氧化还原修复关键技术装备研究、重金属污染土壤高效淋洗配方优化及工艺研发、高氨氮工业废水新型处理工艺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兼氧-好氧-沉淀一体化集成式废水处理装备研发、新能源领域冶炼炉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研发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合流制溢流污染（CSO）快速高效净化处理工艺及装备、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等多个领域，并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日本静冈环境资源协会等开展了深度交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1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69 件，其中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60 件，外观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19 件。上述成果的取得主要基于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实现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公司依靠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产品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

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技术创新能力专业且服务水平完善的人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259 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38 人、本科 12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65%，涵盖环境工程、机械设计、自动控制、化学工程、给排水、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及概预算等领域，专业配置齐全；在人员资质方面，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1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39 人，合计共有环保行业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人员证书 70 项，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在研发创新团队配置方面，公司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7 人、工程师 49 人，为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精确制定科学发展策略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员工在专业背景、知识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良好互补，使公司能够在项目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以及实施难度高的情

况下，合理设计项目方案与实施步骤，综合考虑投入成本、实施进度及项目质量，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与完工效率等多方面的需求，具有实现项目从设计、建设到竣工的完全管控能力。

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十余年的工程项目实施中积累了大量的业务与技术经验，参与了众多标杆性项目，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服务水平和项目实施经验，如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杭州玻璃集团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填埋污泥应急处置项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杭钢单元 GS1302-03/08/11/12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华东制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中节能万润股份废水改造项目、华东制药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杭州市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 t/a 高纯硅项目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平阳县宠物东北地块二期项目和原瑞达焦化厂土地污染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等。

逐年增长的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了齐全的案例储备，在面对技术要求严苛、污染物成分复杂、体量大周期长的项目情况时，公司可以借鉴以往项目经验，运用自身成熟的技术服务水平，快速诊断项目难点，并准确设计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品牌与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服务水平，品牌优势良好。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一直秉承诚信经营理念，先后获得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称号；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商标类）、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浙江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杭州市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杭州市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优秀企业（方案编制类、工程施工类）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业务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上，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证书。通过提供一系列优质的项目解决方案、良好的项目施工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渐于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品牌效应。

渠道客户优势

经过长期在环保领域的深耕，公司建立了各种渠道资源，包括优质客户（市政部门、工程总包商、水务集团、大型工业企业等），技术支持单位（高校、设计院、环科院、第三方检测单位等），

社团组织（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等）等三大类别。这些渠道资源持续发挥作用，将在区域市场开拓、技术水平提高、项目跟进实施等多层面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加之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市场开拓受限、原材料成本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2023 年，若公司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与交付、综合毛利率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全年可能仍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针对此潜在风险，公司 2023 年持续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和业务拓展，聚焦核心技术研发，确保工程履约进度、加强成本控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内部管理，全力达成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化解潜在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治理的要求与标准不断提升，行业相关技术含量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升级。公司是一家复合型环保企业，技术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化升级，则公司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通过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等方式强化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或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为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预计将持续研发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领域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起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在开拓华东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场时，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在行业知名度、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业务拓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已经在华东地区以外市场取得较好成绩，但华东市场依然是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如果未来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在其他区域市场的经营巩固与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产生的经营风险。

2、客户延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商业模式为 EPC/PC 的项目承接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具有客户需求频次较低、单次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基于行业特点，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持续业务开拓能力的影响，新增项目的金额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优质项目订单，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主要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所引起。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市政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于每年春节后启动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标后还需历经一定的公示期和签约期方才具体签订合同，故上述客户的项目施工大多于每年一季度之后正式启动，收入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7,05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03%。应收账款控制已取得部分成效，但余额仍相对较高，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报告期内，经济环境整体承压，地方政府资金支付压力加大，工程实施类项目客户款项回收相对滞后。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

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两笔账龄在 4-5 年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2,717.20 万元和 1,154.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上述款项期后回款金额为 200 万元，未回款余额可能在 2023 年末转为 100%计提，经测算，对 2023 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835.82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部分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社会面流动控制和整体经济承压的影响，环保行业增长遭遇一定阻碍，整体

竞争力度上升，盈利水平承压。受行业整体承压影响，公司毛利率产生较为明显的波动。若未来环保行业竞争度进一步加剧，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成本超出预计成本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 总包环保工程业务，产品与服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受实施地点、项目特点、客户需求、工艺设计、项目工作内容的不同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影响，采购需求会有相应变化，综合导致公司在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该变动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情况。但供应商容易变动的情况也相应增加了公司保持成本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业主方的要求或方案执行调整导致实施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公司每季度末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复核，若预计总成本变动较大，则在原有预计总成本基础上进行调整。但受限于第三方调查单位、客户预估和前期场地勘察等多种因素影响，会产生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污染范围、污染总量和污染介质等影响工程实施的要素超出前期预估难度或总量，导致公司实际完工成本增加并影响项目的最终盈利情况。公司会在实施过程中与客户积极沟通，根据合同条款、现场情况和工艺需求向客户提出追加投入。如果客户方拒绝追加投入或拒绝在合同中约定追加成本的情形，可能对公司部分项目的最终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中国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募投项目延期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8.32 万元，投资进度 2.73%；“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148.43 万元，投资进度 41.98%。由于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与公共社会流动控制及公司业绩亏损的影响，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募集资金的投入更为谨慎，对募投资金的投入有所控制，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以上两个项目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延期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综合治理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政策，鼓励环保相关企业加大产业投入，全面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个领域，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但是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环保及其上下游产业产生波动，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8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5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4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2.04%。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5,826,934.16	413,185,650.39	-40.50
营业成本	232,059,326.35	271,791,292.29	-14.62
销售费用	16,919,391.61	16,620,444.15	1.80
管理费用	45,002,733.85	39,290,257.06	14.54
财务费用	4,334,615.94	6,360,652.01	-31.85
研发费用	29,562,621.13	25,272,443.22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1,418.20	-74,213,001.70	-1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467.02	-19,651,837.98	4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7,717.64	229,471,980.72	-71.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82.69 万元，同比减少 40.50%，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与公共社会流动控制的影响，收入确认受到相应影响所致。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3,205.93 万元，同比减少 14.62%，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1,691.94 万元，同比增长 1.80%，主要系公司为开拓省外市场，巩固公司市场份额，整体销售费用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4,500.27 万元，同比增长 14.54%，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员工数量增加和基础工资整体提高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433.46 万元，同比减少 31.85%，主要系

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2,956.26 万元，同比增长 16.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增加，研发投入整体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14 万元，同比减少 12.4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整体资金趋紧，支付进度迟滞，导致公司回款放缓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5 万元，同比增长 40.84%，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设备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77 万元，同比减少 71.3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上年度基数较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82.69 万元，营业成本 23,205.9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582.6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3,205.9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行业	245,826,934.16	232,059,326.35	5.60	-40.50	-14.62	减少 28.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境修复	117,294,014.06	125,172,651.50	-6.72	-60.60	-33.52	减少 43.47 个百分点
工业污染源治理	121,176,493.87	102,335,903.47	15.55	24.08	45.35	减少 12.36 个百分点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7,356,426.23	4,550,771.38	38.14	-58.67	-65.24	增加 11.68 个百分点
合计	245,826,934.16	232,059,326.35	5.60	-40.50	-14.62	减少 28.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66,485,866.76	167,155,255.54	-0.40	-55.97	-33.87	减少 33.5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52,468,876.99	40,578,439.19	22.66	83.44	165.50	减少 23.91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6,872,190.41	24,325,631.62	9.48	313.13	547.29	减少 32.74 个百分点
合计	245,826,934.16	232,059,326.35	5.60	-40.50	-14.62	减少 28.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开招投标	171,068,569.38	167,611,617.67	2.02	-32.43	-6.33	减少 27.29 个百分点
竞争性谈判	15,841,058.07	13,028,007.55	17.76	-75.54	-52.76	减少 39.65 个百分点
邀请招投标	58,917,306.71	51,419,701.13	12.73	-38.16	-21.22	减少 18.76 个百分点
合计	245,826,934.16	232,059,326.35	5.60	-40.50	-14.62	减少 28.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地区以项目实施所在地区分，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华北地区包括新疆、陕西、山西、河北、黑龙江等；其他地区主要包括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等。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设备及原材料	74,637,601.18	32.16	86,220,190.17	31.72	-13.43	
	其他费用	44,405,778.40	19.14	27,852,301.56	10.25	59.43	
	分包成本	60,699,964.86	26.16	49,990,711.67	18.39	21.42	
	固废处置	41,424,860.10	17.85	98,886,022.80	36.38	-58.11	
	人工成本	10,891,121.81	4.69	8,842,066.09	3.25	23.17	
总计	/	232,059,326.35	100	271,791,292.29	100	-14.6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境修复	设备及原材料	6,668,799.44	2.87	16,229,358.75	5.97	-58.91	
	其他费用	36,235,578.88	15.62	26,605,230.86	9.79	36.2	
	分包成本	33,961,073.38	14.63	40,030,542.27	14.73	-15.16	
	固废处置	41,359,715.02	17.82	98,886,022.80	36.38	-58.17	
	人工成本	6,947,484.78	3.00	6,543,705.75	2.41	6.17	
工业污染源治理	设备及原材料	63,958,433.75	27.56	58,045,689.48	21.36	10.19	
	其他费用	7,890,377.67	3.40	883,152.92	0.32	793.43	
	分包成本	26,738,891.48	11.52	9,328,169.06	3.43	186.65	
	固废处置	65,145.08	0.03	-	0	-	
	人工成本	3,683,055.49	1.59	2,148,122.05	0.79	71.45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设备及原材料	4,010,367.99	1.73	11,945,141.94	4.4	-66.43	
	其他费用	279,821.85	0.12	363,917.78	0.13	-23.11	
	分包成本	-	-	632,000.34	0.23	-	
	固废处置	-	-	-	0	-	

	人工成本	260,581.54	0.11	150,238.29	0.06	73.45	
总计	/	232,059,326.35	100.00	271,791,292.29	100	-14.6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费用包括：机械租赁费、运输费、房租费、水电燃气费、检测费等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325.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4.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3,706,168.13	21.85	否
2	第二名	48,736,373.66	19.83	否
3	第三名	33,739,871.28	13.73	否
4	第四名	25,392,330.67	10.33	否
5	第五名	21,677,028.28	8.82	否
合计	/	183,251,772.02	74.5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77.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4,168,142.36	6.11	否
2	第二名	8,962,579.70	3.86	否
3	第三名	8,134,024.27	3.51	否

4	第四名	7,311,926.68	3.15	否
5	第五名	7,202,713.42	3.10	否
合计	/	45,779,386.43	19.7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6,919,391.61	16,620,444.15	1.80
管理费用	45,002,733.85	39,290,257.06	14.54
研发费用	29,562,621.13	25,272,443.22	16.98
财务费用	4,334,615.94	6,360,652.01	-31.8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1,691.94 万元，同比增长 1.80%，主要系公司为开拓省外市场，巩固公司市场份额，整体销售费用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4,500.27 万元，同比增长 14.54%，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员工数量增加和基础工资整体提高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2,956.26 万元，同比增长 16.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增加，研发投入整体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433.46 万元，同比减少 31.85%，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1,418.20	-74,213,001.70	-1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467.02	-19,651,837.98	4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7,717.64	229,471,980.72	-71.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14 万元，同比减少 12.4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整体资金趋紧，支付进度迟滞，导致公司回款放缓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2.55 万元，同比增长 40.84%，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设备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77 万元，同比减少 71.3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上年度基数较大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7,387,641.91	25.77	232,291,363.36	29.03	-15.03	
应收账款	270,502,243.14	35.31	381,156,060.81	47.63	-29.03	
存货	4,189,703.51	0.55	682,907.48	0.09	513.51	
合同资产	182,435,126.58	23.81	82,050,631.29	10.25	122.34	
固定资产	31,823,906.35	4.15	34,080,559.11	4.26	-6.62	
使用权资产	6,530,353.83	0.85	4,450,316.26	0.56	46.74	
短期借款	201,066,738.00	26.25	88,446,108.84	11.05	127.33	
合同负债	10,024,795.70	1.31	686,670.34	0.09	1,359.91	
租赁负债	1,773,112.47	0.23	805,587.87	0.10	120.10	

其他说明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末，公司存货 418.97 万元，较上期增加 513.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部分原材料未及使用所致。

合同资产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 18,243.51 万元，较上期增加 122.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已完工但未达到结算收款条件的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 653.04 万元，较上期增加 46.74%，主要系公司因规模扩大需求，租赁办公场所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0,106.67 万元，较上期增加 127.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升高，银行流动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 1,002.48 万元，较上期增加 1,359.91%，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客户工程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 177.31 万元，较上期增加 120.10%，主要系因规模扩大需求，租赁办公场所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48,520.39 元，保函保证金 1,555,904.63 元，使用受限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 万人民币	100%	999.47	864.25	-265.1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 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以技术驱动的综合环保企业，公司成立近二十年来一直专注于环境保护产业，并将在未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基石，围绕环保主业做更深层次和更多元化的开发与建设。

围绕环保行业长久以来的“政策—市场—技术”发展规律，公司经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并确立了通过研发创新构筑核心技术壁垒，以“环境修复”与“污染源治理”作为产业拓展基石，将“资源化”与“智慧化”立为长远发展方向，将公司打造为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环境治理与服务提供商。借助科创板的平台优势，公司将通过对环保产业发展的动态跟踪，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公司战略。

1、积极拓展已有优势业务，充分发挥“双轮驱动”效果

公司以“环境修复”与“污染源治理”作为两大产业拓展基石，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修复、工业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及固废处置等领域形成了合计 9 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在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医药化工行业废水废气治理等细分领域拥有独特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上述细分领域因项目复杂性与高技术门槛，市场规模仍在持续扩大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公司将继续保持优势业务领域的积极拓展，提升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发展战略：公司重点发力领域将从工业污染场地修复进一步扩展至矿山修复、垃圾填埋场修复及地下水管控与修复等。同时，在区域市场层面继续深耕浙江市场，并依托于经营网络的优化，在江苏、安徽、山东、湖北、重庆、广东等经济较为活跃、市场潜力更大的地区拓展优质精品项目。在产业链纵向拓展上，积极尝试向修复工程上游的咨询、调查、检测、修复药剂、特种设备和向下游的处置终端等业态拓展。力争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整体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利用三到五年的时间，从行业领先企业成长为排名靠前的头部企业。

(2) 工业废水与废气治理发展战略：公司将聚焦医药、化工与新能源领域，依托标杆项目经验，紧抓产业结构调整周期，加大市场投入，积极承揽优质项目；同时开展“核心技术装备化”工作，将核心技术转化为可标准化销售的定制装备，提升自主装备销售模式在主营业务中的影响力。在此基础上尝试拓展行业领域，聚焦新能源、生物技术等领域，实现技术延伸，打造有公司特色的工业污染源治理场景覆盖。在该领域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跻身行业领先企业。

2、布局资源化利用领域，形成有效的“三轮驱动”格局

随着国家资源化利用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双碳目标”的提出与践行，环保产业的关注点将由“无害化”转向“无害化与资源化”相结合的发展周期。公司计划采用资本与技术相结合的手段，着重布局资源化利用板块，重点聚焦固废处置、污水资源化等细分领域。公司内设产业投资与发展部，并计划通过产业基金、联营投资或技术供应等形式，用三到五年时间进行板块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形成“三轮驱动”的格局。

3、探索智慧环保领域，储备远期数字化发展动力

近年来，数字经济作为主要发展动能正不断融入各实体产业，环保产业也在逐步探索智慧化与数字化的结合利用。公司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互联网+专委会的首届会员单位，通过下属的智慧环保事业部，已在环保业务中的智慧化应用积累了多年探索经验。2022年12月，公司已交付业内首套土壤治理管理系统，该系统由公司独立研发，可实时分析项目进展数、追踪和溯源问题，实现土壤污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管理能力的同时追求效率和质量的最优平衡。同时，公司在水体修复领域的智慧化产品也在积极研发中，有望在未来形成“治水技术+EPC+管理”的完整业务布局。

在智慧环保领域，公司将按“短期主业赋能”与“长期增长赋能”并重，尝试通过三年时间，围绕已有的成熟业务板块进行“智慧+”融合。在已开发的智慧治土、智慧水环境、管网医生等产品基础上，进行迭代优化，并选定优质细分领域作重点突破，提升数字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逐步成为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将是公司充满机遇与挑战的重要发展年度，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采取以下具体的经营计划与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扎实推进公司各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作用，深化与知名院校的研发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已取得“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水污染控制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成果转化与推广运用平台”、“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评定工作，筹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主持与参与国家级与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以打造更优秀的技术研发平台，聚拢更优秀的科技研发资源，创造更优秀的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在具体研发工作上，公司集中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水污染治理领域以及固废处置领域开展持续研发工作，重点就土壤与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关键药剂、专用设备与技术开展持续研发；就一般工业固废的无害化处理与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就工业废水及废气治理领域，重点开展核心技术装备化的研究，打造专用设备产品。同时在智慧环保

以及资源化利用方面继续开展研发，并针对绿色减碳技术进行融合。通过技术研发计划的有效开展，依托相应的技术成果，预计将在公司现有主业中实现进一步的降本增效效果，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2、市场开发计划

围绕“立足浙江、深度开发华东”、“聚焦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和“布局华中与西部地区”的市场布局战略。2022 年度公司分别于安徽、新疆、湖北等地区取得一系列标杆项目，同时，业务区域集中的特性得到改善，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得到较大提升。2023 年度公司将继续以各分支机构为支点继续深耕省外活跃市场，稳健开展业务拓展。

3、经营目标计划

随着社会流动与经济整体趋势向好，国家及环保行业环境有望逐步恢复。公司 2023 年度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5-4.0 亿元，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及考核管理，力争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战略，围绕战略要求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增进效益。要保证决策精细制定。推进长期战略规划工作实施，全面加强治理层、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梯队建设，确保决策前瞻务实、精准高效。要保证计划精细执行。强化生产经营计划的权威性、指导性和系统性，确保计划精准、全面、系统执行。

同时强化组织建设，做好各部门与工会小组的思想引导和业务辅导，强化制度建设。以管理工具数字化、制度系统化、流程标准化为模板，提升管理精准化水平，形成高效、积极的工作作风。让管理更加稳健、均衡、严谨和高效。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卓未龙	董事长	男	46	2014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46,719,617	46,719,617	0	不适用	27.11	否
	总经理										
王志宏	董事	男	57	2014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25.96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3年2月10日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26日						
田平	董事	男	43	2014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26.77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3年2月10日						
姚群英	董事	女	56	2014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23.07	否
	财务总监(离任)				2022年11月26日						
王宇峰	董事	男	45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28.49	否
	副总经理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不适用						
张翼飞	董事(离任)	男	60	2018年5月	2023年2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26日	10日						
李文轩	董事（离任）	男	36	2018年5月25日	2022年11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薛磊	董事	男	43	2023年3月6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叶海影	独立董事	女	47	2020年3月11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8	否
夏晶晶	独立董事（离任）	女	40	2020年3月11日	2022年11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8	否
徐向阳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年3月11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8	否
吴礼光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年3月11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8	否
胡愚	副总经理	男	41	2020年1月15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35.58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3年2月10日						
刘明浩	副总经理	男	42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朱全	董事会秘书	男	31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陈晨	财务总监	男	36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1.82	否
濮世杰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4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28.28	否
沈继宏	监事	男	49	2014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25.91	否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14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0	0	0	不适用	20.86	否
陈奉连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年12月26日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27.55	否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0年12月26日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30.71	否
唐全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年12月26日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40.72	否
杨尚源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0年12月26日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23.50	否
合计	/	/	/	/	/	46,719,617	46,719,617	0	/	398.33	/

注：报告期内从公司离任和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统计税前报酬总额时仅计算任职期间报酬，离任后或聘任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所获取的报酬不列入统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卓未龙	1998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卓锦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卓锦香港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杭州卓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志宏	1987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环保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前身卓锦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3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田平	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浙大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新事业部投资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卓锦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卓锦有限副总经理兼市政环境事业部总监；2014年12月至2023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销售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场地修复事业部总监、环境咨询部总监、产业投资与发展部总监。
姚群英	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卓锦有限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财务审计部总监；2014年12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王宇峰	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浙大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卓锦有限技术中心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张翼飞（离任）	1983年8月至1989年3月，任南京化工厂研究所研究员；1989年3月至2003年2月，任南京化工厂副总工程师、发展计划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南京天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处长、副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化工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事。

李文轩（离任）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花旗银行私人银行（新加坡）离岸日本部大客户部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沃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夹层渠道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本经营二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经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担任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公司的卓锦环保、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云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建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企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职务，以及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
薛磊	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大项目部项目经理，环保工程事业部销售部经理；2015年01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销售中心销售部经理，市场销售中心副总监，市政工业事业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政工业事业部总监。
叶海影	1999年5月至2004年9月，任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04年9月至今，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晶晶（离任）	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恩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历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向阳	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助教、讲师；1991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讲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副教授；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院长助理；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礼光	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安徽工程大学教师；199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所长、研究员；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濮世杰	1997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新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凯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卓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沈继宏	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任临平皮件厂售后服务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武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卓锦有限监事、采购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市政公用部技术经理。

俞旭	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卓锦有限商务专员；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卓锦环保商务专员、销售支持、市场专员、采购专员；现任卓锦环保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秘书、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
胡愚	200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企业发展中心总监、智慧环保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明浩	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浙江龙盛集团实验员、工艺员；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浙大正禾环保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商达环保公司工艺设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杭州分院工艺设计师；201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总监。
朱全	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资深专员；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陈晨	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桐庐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记账会计；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综合会计；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杭州爱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奉连	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刘磊	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卓锦技术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卓锦有限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智慧环保事业部环保技术部经理兼市场销售中心商务部技术经理；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副总监。
唐全	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东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环保主管；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副所长；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工程中心主任；2017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市政工业事业部副总监。
杨尚源	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山西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杭州包尔得有机硅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山西省环境规划院、清华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卓锦有限研发中心总监；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9年1月至今，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专家。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翼飞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018年3月15 日	2023年2月10 日
李文轩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保利(横琴)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珠 海安丰基金管理 人)任职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 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卓未龙	卓锦香港	董事	2004-04-01	/
张翼飞	中安润信(北京)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5-01	2023年2月10日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06-01	2023年2月10日
李文轩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01	/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01	/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01	/
	数字王国空间(北 京)传媒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2019-07-01	/
	数字王国空间(杭 州)传媒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2019-07-01	/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2019-06-01	/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	2019-11-01	/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01	/
	超级智慧家(上海) 物联网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2019-07-01	/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01	/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01	/	

	北京云建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01	/
	北京聚云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01	/
	北京益企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01	/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01	/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3-01	/
叶海影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7-01	/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4-09-01	/
夏晶晶（离任）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8-07-01	/
	杭州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2021-12-01	/
徐向阳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教授	2001-12-01	/
吴礼光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2007-09-0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领取具体任职岗位相应的薪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享有职务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管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1.4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2.48

注：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不包含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晶晶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文轩	非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姚群英	财务负责人	离任	个人原因
陈晨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新任财务负责人
张翼飞	非独立董事	离任	年龄届满退休
胡愚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原因
田平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王志宏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薛磊	非独立董事	选举	新任非独立董事
刘明浩	副总经理	聘任	新任副总经理
朱仝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任董事会秘书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卓未龙	否	4	4	0	0	0	否	2
王志宏	否	4	4	0	0	0	否	2
田平	否	4	4	0	0	0	否	2
王宇峰	否	4	4	0	0	0	否	2
姚群英	否	4	4	0	0	0	否	2
李文轩	否	3	3	1	0	0	否	1
张翼飞	否	4	4	2	0	0	否	2
徐向阳	是	4	4	2	0	0	否	2
吴礼光	是	4	4	2	0	0	否	2
夏晶晶	是	3	3	1	0	0	否	1
叶海影	是	4	4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叶海影（主任委员）、卓未龙、徐向阳
提名委员会	吴礼光（主任委员）、卓未龙、叶海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礼光（主任委员）、卓未龙、叶海影
战略委员会	卓未龙（主任委员）、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徐向阳、吴礼光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委员夏晶晶对议案 2 弃权，表决意见如下：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但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无法保证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其他委员同意议案 2，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1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47
合计	2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38
本科	127
专科	52
高中及以下	38
合计	2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所处地区及行业的特点，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与公司效益和员工个人绩效表现挂钩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分为月度综合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两部分，其中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员工当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公司当年度经营状况确定。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根据岗位要求和工作内容的不同，提供健康体检、司龄补贴、午餐补贴、交通补贴、通信补贴、节日礼金等福利，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持续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成长和人才队伍的建设，依据公司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针对战略性关键岗位制订了高挑战的员工培养计划，持续加大关键人才的培养力度。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以

年度为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把握总体培训方向及原则，各业务单位配合，根据不同岗位胜任力需求，采取经验萃取、自主学习和专家顾问等形式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内容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战略宣贯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法律知识培训、行业动态培训等多种培训课程，并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各项专业技能、职称和技术大赛的考试或评选。通过公司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在促进员工个人长远良好发展的同时，增强员工的成就感和满意度，加强人才储备，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情况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7)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拟定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件、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同时应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8)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

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 利润分配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优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存在少计项目成本的情况。针

对该事项，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自查，发现涉及的保证金协议的相关项目在采购及付款业务的合同审批环节、采购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动环节、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及调整环节、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方面存在薄弱之处。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对该等薄弱环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对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承诺今后在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保证以后年度不再发生财务舞弊的行为，以后年度如有发生类似情况且被认定为责任人的，则按照证监系统查实处罚公司及赔偿投资者金额的两倍向公司进行赔偿。

3. 对廉洁风险防控手册进行了修订更新，将财务舞弊作为重点业务事项，建立了反财务舞弊机制，内部审计部门接受公司内部员工及与公司有关联的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或举报，并采取保密措施保证投诉人或举报人的人身、利益不受侵害；若舞弊行为涉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汇报处理。

4. 对《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采购合同的审批流程和采购付款的审批流程，增加内审部门参与采购合同的审批和采购付款的审批。完善采购合同登记信息的勾稽核对工作，要求财务部门、商务部门至少在每季度末，与采购部门、工程管理部门核对采购合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在经核对无误的合同信息汇总表上签字确认，以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 对《项目预算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内审部门参与项目预估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的审批。针对预估总成本的金额为 5000 万及以上或占上年度收入金额的 20% 以上的项目预估总成本的制定、调整幅度超过 20% 且调整金额超过 500 万的项目预估总成本的调整，内审部门将其作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审核其编制及调整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并将其作为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一部分，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

6. 公司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将上述涉及到内部审计的相关内容整合到制度中，该议案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中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认为，针对少计成本的行为，公司已及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完善了相关的薄弱环节的监督，完成了相关制度的修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计成本的违规情形已得到消除整改，未发现存在其他少计成本的情况，相关防范措施得到了有效运行。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通过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

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审计和监督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为提升公司治理、满足监管要求并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首先，是要平衡员工、公司、股东、环境和社会等多方的利益。其次，是维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撑企业进行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创造。第三，是符合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和投资者不断增长的需求。从企业本身出发，助力于改善国内营商和投资环境，助力于改善社会和环境之间的良性互动，也助力于实现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作为环保企业，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按国家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并达标排放。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做好二次污染的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产生的固废按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对施工噪声、扬尘和异味均按设计方案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污染物处理后达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列情况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低能耗企业，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汽油、柴油。排放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排放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公司无法消解的排放物。

4. 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同时，结合环保行业特点及生产实际，不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泥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此外，公司树立了“预防为主、全程全员、从严治理”的 EHS 管理理念，不断强化环境风险识别与管控，并由质量安全部统筹环境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节能减排、三废排放、环保投入等的具体实施，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环境管理的持续改善。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以污水处理厂固废污泥为原料制取生物基材料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重点挖掘可用于污染源治理和土壤修复领域的生物基材料及相关产品，属于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产业，该生物基材料有利于提高我司产品综合技术水平，且不会给环境新增碳排放负担。采用炉窑余热回收技术进行污泥原料的预干化，减少生产能耗。生产工艺融合自动化信息控制系统，通过监测每个节点，实现生产工况数据化管理、质量数据监控、可视化信息流、设备管理等效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品得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质量安全部，专职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环保隐患识别与排查、环保培训等；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发布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编制了各项操作细则等文件，初步形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开展月度及不定期环保巡查，组织环保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生态保护；在日常生产中，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投入，全公司内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产品生产流程及标准化，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减少能耗从而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1.9	春风行动捐款 1.8 万元，企业援疆建设捐款 10 万元，慈善总会捐款 0.1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坚持合法经营，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为目标，切实履行企业依法纳税的义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活动，支援科教文化事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扶助弱势群体，肩负起社会责任。本年度分别向春风行动捐款 1.8 万元，企业援疆建设捐款 10 万元，慈善总会捐款 0.1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除合规缴纳法定的五险一金以外，公司提供额外的健康体检、司龄补贴、午餐补贴、交通补贴、通信补贴、节日礼金等福利。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公司提供年度旅游、部门团建、社团活动、生日聚会、节假日庆典等各类活动。为了建立和培养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内训、外训、在线培训等方式，组织和开展各类培训项目。为了吸引和保留人才，调动和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公司不断探索绩效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7.7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244.3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6.71

(六)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商、

客户的合法权益。

(1) 完善供应链管理模式，与供应商和谐发展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每年组织供应商评审，选择与信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要具有提供满足公司产品品质和服务要求的能力，双方合作要实现互利双赢的局面，构建和谐的合作关系，切实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有效、成本更低的服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项目的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七)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公司的质量安全部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规范，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团队负责落实安全管理的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对各项目和车间、实验室等进行安全、质量等检查，排除各类隐患，并督促整改。公司开展了“质量月”和“百日安全生产”活动，提升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确保各项安全制度和规范得以执行，各项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党支部，目前支部有正式党员 34 人，流动党员 10 人，入党积极分子 5 人。上级党委为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江南楼宇社区委员会。2022 年在党支部全体党员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抓基层、打基础，抓重点、求突破，有效加强了支部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将政治学习和业务及管理工作相结合，总结心得体会，促进思想和工作理念不断创新。

支部把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一个长期的工作，在小组学习中数次组织开展学习。学习党的中心任务，学习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由于受到防控需求的影响，支部外出学习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仍设法开展了一些工作。在防疫关键时期，我们派出了 2 批次，共 5 人次的防疫志愿者，为京都苑社区提供服务。

支部积极开展共建工作，与杭州联通拱墅分公司支部建立了共建关系，参与了共建单位杭州市残疾人托管中心、杭燃科技的多项活动，使得双方关系进行进一步深化和提升。通过这种共建活动，学习和了解了兄弟支部的工作经验，为提升本支部工作提供帮助。

党支部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司发展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增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zone-king.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建立了创新机制和创新体系，鼓励研发团队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促进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的结合。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等制度，鼓励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保护技术成果，同时提升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由 IT 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卓未龙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卓未龙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卓未龙先生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股份限售	高廷投资	<p>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本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中安和汇、珠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	2020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海安丰、铂澳投资、宁波匡吉、创享创业、奥赢投资、文创控股、吴铭华	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3 日；长期有效				
股份限售	高廷投资、中安和汇、珠海安丰、铂澳投资	<p>1、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p> <p>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p>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监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 2、自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上市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公司首发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上市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其中，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承诺，在董事会上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p>					
--	--	--	-------------------------------------------------------------------------------------------------------------------------------------------------------------------------------------------------------------------------------------------------------------------------------------------------------------------------------------------------------------------------------------------------------------------------------------------------------------------------------------------------------------------------------------------------------------------------------------------------------------------------------------------------------------------------------------------------------------------------------------------------------------------------------------------------------------------------	--	--	--	--	--

			<p>份总数的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四)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p> <p>(五)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卓未龙先生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p>					
--	--	--	----------------------------------------------------------------------------------------------------------------------------------------------------------------------------------------------------------------------------------------------------------------------------------------------------------------------------------------------------------------------------------------------------------------------------------------------------------------------------------------------------------------------------------------------------------------------------------------------------------------------------------------------------------------------------------------------------------------------------------------------------------------------------------------------------------------	--	--	--	--	--

		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卓未龙先生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分红	公司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确保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p>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核心技术人员	1、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高廷投资、中安和汇、珠海安丰、铂澳投资	1、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将遵循公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p> <p>（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p>					
解决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离职后的法定期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p>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核心技术人员	<p>1、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p>	2020年9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离职后的法定期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公司产品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公司产品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 2021 年度土壤修复业务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开展自查工作，发现 2021 年度个别项目

存在少计经营成本的差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对发现的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编制了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将初步更正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初步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 2021 年度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鉴证工作，经确认鉴证结果与公司前期自查情况吻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与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至此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和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已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和主要股东委任董事在得知差错问题后随即督促进行更正与整改，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要求更正的告知函，要求公司各部门及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核实检查组提出的差错事项，核实具体差错金额，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提交三会审议。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督促公司尽快对前期差错情况进行更正并向市场予以公告，及时消除影响。2022 年 10 月 30 日经审议通过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后，保持对鉴证工作进度的关注，督促公司在 2 个月内完成正式更正后的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最终，2022 年 12 月 27 日专项鉴证工作完成，经鉴证 2021 年度重大会计的差错更正情况与公司自查情况吻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公告，完成了本次更正工作。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晓东、黄锦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毛晓东（5）、黄锦洪（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未龙、姚群英、胡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浙江证监局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少计成本的情形，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 季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报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存在部分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用章管理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针对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深刻反思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积极进行自查工作，全面落实整改要求，按时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将继续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拟对浙江

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按时向交易所递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披露日，目前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1,098,685.64	200,791,798.85	320,000,000	200,791,798.85	141,266,270.24	70.35	15,593,471.30	7.7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5,000,000.00	14,022,456.03	255,160.00	1.82	2023年9月	否	是	[注 3]	[注 3]	否	不适用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5,000,000.00	75,000,000.00	29,115,663.30	38.82	2023年9月	否	是	[注 4]	[注 4]	否	不适用

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0,000,000.00	111,769,342.82	111,895,446.94	100	不适用	是	是	[注 5]	[注 5]	否	不适用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176.9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189.54 万元，差异为 12.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目前投入较少，尚未产生效益

[注 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资产的购入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187,029	79.08				-39,216,945	-39,216,945	66,970,084	49.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9,807	0.98				-1,309,340	-1,309,340	467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4,872,544	78.10				-37,902,927	-37,902,927	66,969,617	49.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478,927	42.06				-36,228,927	-36,228,927	20,250,000	15.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393,617	36.04				-1,674,000	-1,674,000	46,719,617	34.79
4、外资持股	4,678	0.00				-4,678	-4,67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678	0.00				-4,678	-4,67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90,343	20.92				39,216,945	39,216,945	67,307,288	50.13
1、人民币普通股	28,090,343	20.92				39,216,945	39,216,945	67,307,288	50.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277,372	100.00						134,277,37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数量为 1,210,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19%。该部分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0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数量为 37,095,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259%。该部分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1,678,467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借出 1,678,0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10,999	1,210,999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8,905	10,948,905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9,124	8,759,124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	6,7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2,322,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547	1,750,547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吴铭华	1,674,000	1,674,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00	1,096,2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636	437,636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卓锦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9,632	2,299,632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卓锦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7,302	1,057,302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合计	37,909,945	37,909,945	0	0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卓未龙	0	46,719,617	34.79	46,719,617	46,719,617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20,250,000	15.08	20,250,000	20,250,000	无	0	其他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8,548,905	6.37	0	0	无	0	其他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00	6,713,800	5.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2,322,000	1.73	0	0	无	0	其他
袁东红	1,675,000	2,030,000	1.51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李欣	1,851,846	1,851,846	1.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750,547	1.30	0	0	无	0	其他

周信钢	1,589,102	1,589,102	1.1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卓锦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4,454	1,407,778	1.05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8,905	人民币普通股	8,548,905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3,800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000
袁东红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李欣	1,851,846	人民币普通股	1,851,846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547	人民币普通股	1,750,547
周信钢	1,589,102	人民币普通股	1,589,102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卓锦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7,778	人民币普通股	1,407,778
蒋彩珍	1,390,067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67
虞玉明	1,382,119	人民币普通股	1,382,11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20.03% 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卓未龙	46,719,617	2024 年 9 月 16 日	46,719,617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0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0,00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78,467	2023 年 9 月 16 日	1,678,467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20.03% 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9,632	2022年9月16日	891,854	1,407,778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7,302	2022年9月16日	271,682	785,62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8,467	2023年9月16日	1,678,000	1,678,46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卓未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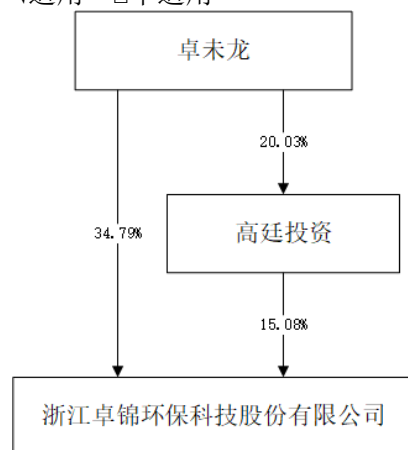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卓未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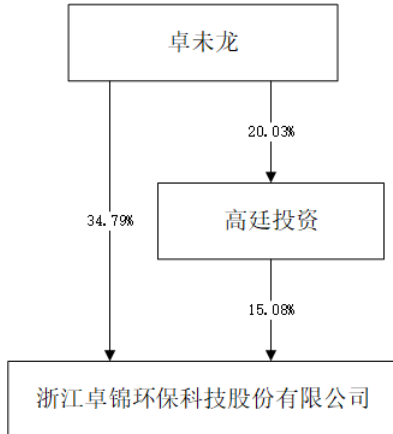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卓未龙	2014 年 10 月 15 日	91330103311254518X	405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5768号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锦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卓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卓锦股份公司已对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所述，卓锦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卓锦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卓锦股份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

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1。

卓锦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2022 年度，卓锦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45,826,934.16 元，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8,470,507.9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01%。

卓锦股份公司的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系环境治理工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时，卓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由于营业收入是卓锦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工程承包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3）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毛利率按年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重要的工程承包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编制和审批及成本核算等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对预计总成本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对预计总成本变动的基础与依据进行复核，评价其变动的合理性；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出入库单、进度确认单、工程量确认单等，并结合主要供应商函证，以检查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工程收入、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重要项目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并对重要项目实施现场检查和访谈以了解工程进度，选取重要工程项目函证具体项目名称、工程实施进度、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往来款项余额等信息，核实收入确认及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8)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卓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0,502,243.14 元，占卓锦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为 35.31%。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卓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卓锦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卓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卓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卓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卓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387,641.91	232,291,36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48,000.00	15,183,244.68
应收账款		270,502,243.14	381,156,060.81
应收款项融资		486,000.00	1,720,000.00
预付款项		8,693,973.71	16,174,135.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68,337.35	22,049,32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89,703.51	682,907.48
合同资产		182,435,126.58	82,050,631.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639,400.48	

其他流动资产		1,250,986.22	336,851.85
流动资产合计		714,501,412.90	751,644,522.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23,906.35	34,080,559.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30,353.83	4,450,316.2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4,658.76	644,69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8,335.96	9,429,71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67,254.90	48,605,288.98
资产总计		766,068,667.80	800,249,81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66,738.00	88,446,10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118,521.38	41,857,475.99
应付账款		84,462,573.19	114,615,217.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24,795.70	686,67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05,442.97	5,026,498.73
应交税费		1,181,512.50	13,236,775.85
其他应付款		2,643,023.58	1,926,287.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8,785.94	24,212,770.35
其他流动负债		3,268,302.62	89,267.14

流动负债合计		362,229,695.88	290,097,071.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3,112.47	805,587.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3,112.47	805,587.87
负债合计		364,002,808.35	290,902,65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277,372.00	134,277,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643,228.29	175,643,22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89,019.56	18,889,01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56,239.60	180,537,5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065,859.45	509,347,151.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065,859.45	509,347,15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6,068,667.80	800,249,811.63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534,136.52	222,832,05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48,000.00	15,183,244.68
应收账款		270,370,774.36	380,777,001.86
应收款项融资		486,000.00	1,720,000.00
预付款项		8,680,936.98	15,809,618.52
其他应收款		16,438,805.36	22,000,497.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68,973.42	145,039.61
合同资产		182,435,126.58	82,050,631.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639,400.48	
其他流动资产		981,948.28	
流动资产合计		705,884,101.98	740,518,08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0,000.00	1,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54,895.77	33,549,059.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08,813.96	4,269,846.9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4,658.76	644,69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0,178.49	9,424,81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48,546.98	49,168,423.57
资产总计		757,732,648.96	789,686,51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66,738.00	88,446,108.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118,521.38	41,857,475.99
应付账款		84,369,458.03	114,471,190.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97,691.68	659,566.32
应付职工薪酬		8,011,827.32	4,856,065.53
应交税费		1,168,219.18	13,225,023.18
其他应付款		2,638,458.57	1,921,201.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1,215.04	24,025,056.06
其他流动负债		3,264,779.10	85,743.62
流动负债合计		361,446,908.30	289,547,43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2,286.78	805,587.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2,286.78	805,587.87
负债合计		363,039,195.08	290,353,01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277,372.00	134,277,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872,766.96	175,872,76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89,019.56	18,889,019.56
未分配利润		65,654,295.36	170,294,33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4,693,453.88	499,333,49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7,732,648.96	789,686,511.02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826,934.16	413,185,650.39
其中：营业收入		245,826,934.16	413,185,65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8,787,422.74	361,404,617.81
其中：营业成本		232,059,326.35	271,791,29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8,733.86	2,069,529.08
销售费用		16,919,391.61	16,620,444.15
管理费用		45,002,733.85	39,290,257.06
研发费用		29,562,621.13	25,272,443.22
财务费用		4,334,615.94	6,360,652.01
其中：利息费用		6,867,396.66	6,906,585.32
利息收入		2,685,094.64	915,454.17
加：其他收益		2,463,019.13	2,318,71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25.58	-20,22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46,838.55	-34,021,031.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6,023.08	-250,69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65,856.66	19,807,796.88
加：营业外收入		2,546,800.74	110,000.30
减：营业外支出		2,203,120.94	195,63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022,176.86	19,722,165.97
减：所得税费用		-2,168,621.64	2,547,48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53,555.22	17,174,67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53,555.22	17,174,677.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53,555.22	17,174,677.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53,555.22	17,174,677.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53,555.22	17,174,677.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3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968,870.15	411,189,438.99
减：营业成本		231,629,901.77	270,907,084.67
税金及附加		908,644.26	2,046,131.26
销售费用		15,651,360.23	15,958,696.54
管理费用		43,190,120.06	38,221,404.98
研发费用		29,562,621.13	25,272,443.22
财务费用		4,361,801.64	6,370,605.84
其中：利息费用		6,853,560.89	6,891,968.44
利息收入		2,643,502.62	888,832.46

加：其他收益		2,451,126.79	2,318,68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25.58	-20,22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4,980.21	-34,061,29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6,023.08	-250,69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20,981.02	20,399,537.91
加：营业外收入		2,546,800.74	110,000.30
减：营业外支出		2,203,120.94	195,63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77,301.22	20,313,907.01
减：所得税费用		-2,165,000.35	2,532,76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12,300.87	17,781,146.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12,300.87	17,781,146.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12,300.87	17,781,146.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280,179.60	285,521,81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98,943.31	898,10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8,779.79	47,287,9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77,902.70	333,707,81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527,151.17	233,159,90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85,711.49	37,393,80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65,625.29	29,049,42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0,832.95	108,317,6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99,320.90	407,920,8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1,418.20	-74,213,00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4,103.02	19,651,83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4,103.02	19,651,83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467.02	-19,651,83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538,685.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780,000.00	12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80,000.00	352,838,68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80,000.00	8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95,058.86	6,574,91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7,223.50	26,991,78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32,282.36	123,366,7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7,717.64	229,471,98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82,384.47	81,475,24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83,216.89	217,082,384.47
----------------	--	----------------	----------------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091,598.72	281,490,79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59,724.18	898,10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44,986.93	52,826,0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96,309.83	335,214,95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39,098.75	231,359,848.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76,966.82	36,342,26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49,351.26	28,818,17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40,707.13	113,074,17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06,123.96	409,594,46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9,814.13	-74,379,51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4,103.02	19,442,03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4,103.02	19,442,03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467.02	-19,442,03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538,68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780,000.00	12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80,000.00	352,838,68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80,000.00	8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95,058.86	6,574,91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023.50	26,597,58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38,082.36	122,972,5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1,917.64	229,866,18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3,363.51	136,044,63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23,075.01	71,578,44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29,711.50	207,623,075.01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9,019.56		180,537,532.02		509,347,151.87		509,347,151.87
加: 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同 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9,019.56		180,537,532.02		509,347,151.87		509,347,151.87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107,281,292.42		-107,281,292.42		-107,281,292.42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9,019.56		73,256,239.60		402,065,859.45	402,065,859.45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08,029.00				8,420,772.44				17,127,223.08		165,294,177.74		291,550,202.26		291,550,20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18.18		-153,208.12		-169,526.30		-169,526.3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08,029.00				8,420,772.44				17,110,904.90		165,140,969.62		291,380,675.96		291,380,67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69,343.00				167,222,455.85				1,778,114.66		15,396,562.40		217,966,475.91		217,966,47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74,677.06		17,174,677.06		17,174,67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69,343.00				167,222,455.85								200,791,798.85		200,791,798.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569,343.00				167,222,455.85								200,791,798.85		200,791,798.8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8,114.66		-1,778,114.66				
1.提取盈余公积									1,778,114.66		-1,778,114.66				
2.提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643,228.29			18,889,019.56		180,537,532.02		509,347,151.87	509,347,151.87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872,766.96				18,889,019.56	170,294,333.43	499,333,49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77,372.00				175,872,766.96				18,889,019.56	170,294,333.43	499,333,49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40,038.07	-104,640,03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12,300.87	-91,212,30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427,737.20	-13,427,73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27,737.20	-13,427,737.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872,766.96				18,889,019.56	65,654,295.36	394,693,453.8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08,029.00				8,650,311.11				17,127,223.08	154,438,165.08	280,923,72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18.18	-146,863.62	-163,181.8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08,029.00				8,650,311.11					17,110,904.90	154,291,301.46	280,760,54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69,343.00				167,222,455.85					1,778,114.66	16,003,031.97	218,572,94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81,146.63	17,781,14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69,343.00				167,222,455.85							200,791,798.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569,343.00				167,222,455.85							200,791,79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8,114.66	-1,778,11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8,114.66	-1,778,114.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77,372.00				175,872,766.96				18,889,019.56	170,294,333.43	499,333,491.95

公司负责人：卓未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工程公司），卓锦工程公司系由卓未龙、蔡丰英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卓锦工程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4,277,372.00 元，股份总数 134,277,3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8,648,08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5,629,28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环保水处理、废气治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咨询、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提供环保综合治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三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

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

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及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

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

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3）新 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3）新租赁 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1) 环境治理工程包括生产环境治理、生活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者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定期获取客户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以佐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2)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系提供场地调查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时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经业主审核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环保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对于环保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若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并完成服务义务后确认收入;若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

对于提供维修、检查、保养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3）新租赁 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3）新租赁 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3)新租赁 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22 年度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7,247.54	24,531.54
银行存款	187,855,969.35	217,057,852.93
其他货币资金	9,504,425.02	15,208,978.89
合计	197,387,641.91	232,291,363.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48,520.39 元，保函保证金 1,555,904.63 元，均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48,000.00	15,183,244.6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448,000.00	15,183,244.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4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48,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8,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44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0,631,270.76
1 年以内小计	70,631,270.76
1 至 2 年	135,774,210.82
2 至 3 年	55,499,908.45
3 至 5 年	70,786,388.01
5 年以上	2,380,259.69
合计	335,072,037.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072,037.73	100.00	64,569,794.59	19.27	270,502,243.14	439,526,529.59	100.00	58,370,468.78	13.28	381,156,060.81
合计	335,072,037.73		64,569,794.59	19.27	270,502,243.14	439,526,529.59		58,370,468.78	13.28	381,156,060.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631,270.76	2,118,938.12	3.00
1-2 年	135,774,210.82	13,577,421.08	10.00
2-3 年	55,499,908.45	11,099,981.69	20.00
3-4 年	28,297,589.22	14,148,794.61	50.00
4-5 年	42,488,798.79	21,244,399.40	50.00
5 年以上	2,380,259.69	2,380,259.69	100.00
合计	335,072,037.73	64,569,794.59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70,468.78	7,286,770.88		1,087,445.07	64,569,794.59

备					
合计	58,370,468.78	7,286,770.88		1,087,445.07	64,569,794.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1,290,000.00	9.34	3,129,000.00
客户 2	27,171,993.88	8.11	13,585,996.94
客户 3	24,310,290.65	7.26	12,155,145.33
客户 4	23,885,298.76	7.13	862,508.51
客户 5	21,425,000.00	6.39	2,581,944.58
合计	128,082,583.29	38.23	32,314,595.3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6,000.00	1,720,000.00
合计	486,000.00	1,7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19,269.22
小计	6,219,269.22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79,750.69	65.33	15,598,493.53	96.44
1至2年	3,014,223.02	34.67	572,628.36	3.54
2至3年			3,013.44	0.02
3年以上				
合计	8,693,973.71	100.00	16,174,135.3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198,802.15	13.79
温州百昌劳务有限公司	1,029,126.21	11.84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89,112.10	9.08
浙江工业大学	500,000.00	5.75
杭州嵘鑫建设有限公司	460,650.54	5.30
合计	3,977,691.00	45.76

其他说明

[注]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受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68,337.35	22,049,327.85
合计	16,468,337.35	22,049,32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227,108.73
1 年以内小计	6,227,108.73
1 至 2 年	6,452,653.88
2 至 3 年	5,131,243.66
3 至 5 年	1,031,316.92
5 年以上	418,073.60
合计	19,260,396.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237,111.74	24,598,984.63
其他	23,285.05	124,114.99
合计	19,260,396.79	24,723,099.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329,771.77	344,000.00	2,673,771.7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7,073.60	107,073.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287.67	165,000.00	316,287.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373,985.84	418,073.60	2,792,059.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6,736,304.00	[注 1]	34.97	533,630.40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3]	押金保证金	2,517,450.00	2-3 年	13.07	503,49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2-3 年	7.36	283,600.0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8,000.00	1 年以内	4.97	28,74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注 2]	4.67	170,000.00
合计	/	12,529,754.00		65.04	1,519,460.40

[注 1]1 年以内 2,000,000.00 元，1-2 年 4,736,304.00 元

[注 2]1-2 年以内 100,000.00 元，2-3 年 800,000.00 元

[注 3]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0,730.09		320,730.09	568,534.14		568,534.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868,973.42		3,868,973.42	114,373.34		114,373.34
合计	4,189,703.51		4,189,703.51	682,907.48		682,907.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环保综合治理	114,373.34	231,263,155.05	227,508,554.97		3,868,973.42
小 计	114,373.34	231,263,155.05	227,508,554.97		3,868,97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3,800,782.45	3,843,217.04	19,957,565.41	30,411,224.87	2,511,901.13	27,899,323.7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0,526,499.47	8,048,938.30	162,477,561.17	56,125,538.68	1,974,231.13	54,151,307.55
合计	194,327,281.92	11,892,155.34	182,435,126.58	86,536,763.55	4,486,132.26	82,050,631.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06,023.08			
合计	7,406,023.0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282,22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42,819.52	
合计	26,639,400.48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69,320.96	336,851.85
预缴企业所得税	981,665.26	
合计	1,250,986.22	336,851.85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823,906.35	34,080,559.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823,906.35	34,080,55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4,810.90	1,651,631.41	45,711,059.43	4,395,042.48	52,272,544.22
2.本期增加金额		190,702.35	9,514,177.72	567,964.60	10,272,844.67
(1) 购置		190,702.35	9,514,177.72	567,964.60	10,272,844.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433,779.77	115,751.97	9,549,531.74
(1) 处置或报废			9,433,779.77	115,751.97	9,549,531.74
4.期末余额	514,810.90	1,842,333.76	45,791,457.38	4,847,255.11	52,995,857.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098.81	833,316.14	15,367,757.33	1,823,812.83	18,191,985.11
2.本期增加金额	26,491.33	281,532.65	9,405,416.00	731,384.01	10,444,823.99
(1) 计提	26,491.33	281,532.65	9,405,416.00	731,384.01	10,444,823.99
3.本期减少金额			7,360,392.12	104,466.18	7,464,858.30
(1) 处置或报废			7,360,392.12	104,466.18	7,464,858.30
4.期末余额	193,590.14	1,114,848.79	17,412,781.21	2,450,730.66	21,171,950.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220.76	727,484.97	28,378,676.17	2,396,524.45	31,823,906.35
2.期初账面价值	347,712.09	818,315.27	30,343,302.10	2,571,229.65	34,080,559.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69,499.22	11,569,499.22
2.本期增加金额	7,044,886.73	7,044,886.73
1) 租入	7,044,886.73	7,044,886.73
3.本期减少金额	7,118,751.23	7,118,751.23
1) 处置	7,118,751.23	7,118,751.23
4.期末余额	11,495,634.72	11,495,634.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19,182.96	7,119,182.96
2.本期增加金额	4,964,849.16	4,964,849.16
(1)计提	4,964,849.16	4,964,849.16
3.本期减少金额	7,118,751.23	7,118,751.23
(1)处置	7,118,751.23	7,118,751.23
4.期末余额	4,965,280.89	4,965,280.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30,353.83	6,530,353.83
2.期初账面价值	4,450,316.26	4,450,316.26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44,699.29	145,336.61	225,377.14		564,658.76
合计	644,699.29	145,336.61	225,377.14		564,658.7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92,155.34	1,783,823.30	4,486,132.26	672,919.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65,413,574.59	9,814,512.66	58,370,468.78	8,756,794.48
合计	77,305,729.93	11,598,335.96	62,856,601.04	9,429,714.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92,059.44	2,673,771.77
可抵扣亏损	90,155,487.25	391,863.17
合计	92,947,546.69	3,065,634.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391,863.17	391,863.17	
2027 年	89,763,624.08		
合计	90,155,487.25	391,863.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投资款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	--------------	--	--------------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9,300,000.00
信用借款	200,8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6,738.00	146,108.84
合计	201,066,738.00	88,446,108.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分类包含质押及保证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7,118,521.38	41,857,475.99
合计	47,118,521.38	41,857,475.9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450,000.00 元,系持票人未及时办理承兑,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办理承兑支付。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5,828,993.38	78,003,797.03
应付工程款	39,343,991.58	35,735,574.19
其他	9,289,588.23	875,845.89
合计	84,462,573.19	114,615,217.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997,691.68	659,566.32
预收货款	27,104.02	27,104.02
合计	10,024,795.70	686,670.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93,359.85	47,203,101.39	43,926,716.35	8,169,74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138.88	1,783,363.12	1,780,803.92	135,698.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26,498.73	48,986,464.51	45,707,520.27	8,305,442.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5,584.14	40,255,628.07	37,223,287.99	7,647,924.22
二、职工福利费		3,386,058.61	3,386,058.61	
三、社会保险费	93,448.76	1,259,824.79	1,230,051.11	123,22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923.73	1,234,750.82	1,204,612.37	121,062.18
工伤保险费	2,525.03	25,073.97	25,438.74	2,160.2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8,160.00	1,309,956.00	1,297,530.00	110,5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166.95	991,633.92	789,788.64	288,012.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93,359.85	47,203,101.39	43,926,716.35	8,169,74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547.02	1,721,864.02	1,719,975.13	130,435.91
2、失业保险费	4,591.86	61,499.10	60,828.79	5,262.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138.88	1,783,363.12	1,780,803.92	135,69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7,826.86	5,711,697.6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752.67	6,593,952.74
个人所得税	90,090.34	68,28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932.07
教育费附加		206,970.89
地方教育附加		137,980.59
印花税	21,842.6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960.40
合计	1,181,512.50	13,236,775.85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	90,000.00
应付暂收款	723,501.01	502,315.27
应付费用款	1,749,522.57	1,333,972.27
合计	2,643,023.58	1,926,28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	90,000.00
应付暂收款	723,501.01	502,315.27
应付费账款	1,749,522.57	1,333,972.27
合计	2,643,023.58	1,926,287.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33,366.4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58,785.94	3,179,403.94
合计	4,158,785.94	24,212,770.3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620,302.62	89,267.14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648,000.00	
合计	3,268,302.62	89,267.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782,114.57	833,422.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002.10	27,835.08
合计	1,773,112.47	805,587.87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277,372						134,277,372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643,228.29			175,643,228.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5,643,228.29			175,643,228.2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89,019.56			18,889,019.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889,019.56			18,889,019.5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537,532.02	165,294,177.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3,208.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537,532.02	165,140,969.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53,555.22	17,174,67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8,114.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27,737.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256,239.60	180,537,532.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826,934.16	232,059,326.35	413,185,650.39	271,791,292.2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45,826,934.16	232,059,326.35	413,185,650.39	271,791,292.29
合计	245,826,934.16	232,059,326.35	413,185,650.39	271,791,292.29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4,582.69		41,318.5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582.69		41,318.5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238,470,507.93
产品销售与服务	7,356,426.23
小计	245,826,934.1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678,548.0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5,148,386.14
小计	245,826,934.16
合计	245,826,934.1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13,465.93 元。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221.92	1,115,501.75
教育费附加	205,678.94	492,521.61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7,853.84	6,666.80
印花税	110,859.89	126,491.18
地方教育附加	137,119.27	328,347.74
合计	908,733.86	2,069,529.0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851,779.91	4,081,238.80

业务招待费	5,750,168.58	6,519,666.77
差旅费	854,080.63	819,428.02
维保费	2,266,673.85	840,787.81
办公费用	1,176,214.56	1,430,978.85
其他	1,020,474.08	2,928,343.90
合计	16,919,391.61	16,620,444.1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122,789.81	17,471,905.89
业务招待费	3,714,535.59	6,445,599.31
差旅费	3,712,962.63	4,187,047.17
租赁费	4,204,083.89	2,772,275.82
办公费用	1,743,868.32	3,391,126.58
中介机构费用	5,046,997.44	2,388,187.08
折旧费用	962,349.63	682,972.65
其他	1,495,146.54	1,951,142.56
合计	45,002,733.85	39,290,257.0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58,421.33	8,232,973.18
材料投入	6,396,806.37	5,036,897.4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0,313,762.96	9,124,939.00
技术检测服务费	1,383,649.20	1,379,905.96
其他费用	3,109,981.27	1,497,727.61
合计	29,562,621.13	25,272,443.2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67,396.66	6,906,585.32
利息收入	-2,685,094.64	-915,454.17
手续费	152,313.92	369,520.86
合计	4,334,615.94	6,360,652.0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451,093.48	2,310,651.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25.65	8,068.55
合计	2,463,019.13	2,318,719.68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84 之（1）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25.58	-20,229.79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5,525.58	-20,229.79
合计	-15,525.58	-20,229.7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8,446,838.55	-34,021,031.93
合计	-8,446,838.55	-34,021,031.9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06,023.08	-250,693.66
合计	-7,406,023.08	-250,693.6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罚没收入		100,000.00	
其他	46,800.74	10,000.30	46,800.74

合计	2,546,800.74	110,000.30	2,546,800.74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 84 之（1）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9,000.00	112,466.04	119,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3,933.61	73,574.01	2,023,933.61
其他	60,187.33	9,591.16	60,187.33
合计	2,203,120.94	195,631.21	2,203,120.9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95,618.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8,621.64	-4,948,130.06
合计	-2,168,621.64	2,547,488.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022,176.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03,326.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8,479.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9,793.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47,532.8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234,141.97
所得税费用	-2,168,62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18,110,221.45	26,907,569.78
收回的保证金	19,294,033.21	16,818,876.20
收到的政府补助	4,951,093.48	2,310,651.13
其他	2,943,431.65	1,250,806.02
合计	45,298,779.79	47,287,903.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12,405,667.58	38,123,109.31
付现经营费用	36,485,417.72	40,580,459.40
支付的保证金	20,850,560.32	29,011,137.59
其他	179,187.33	602,975.76
合计	69,920,832.95	108,317,682.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21,661,777.2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5,657,223.50	5,330,007.97
合计	5,657,223.50	26,991,785.21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853,555.22	17,174,67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52,861.63	34,271,725.5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44,823.99	7,852,170.4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964,849.16	4,675,537.9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377.14	18,41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3,933.61	73,57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67,396.66	6,906,58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2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8,621.64	-4,948,13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6,796.03	204,38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3,298.31	-184,656,87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69,564.07	44,194,703.41
其他	1,121,1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1,418.20	-74,213,001.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883,216.89	217,082,384.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082,384.47	81,475,243.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99,167.58	135,607,141.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883,216.89	217,082,384.47
其中：库存现金	27,247.54	24,531.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855,969.35	217,057,85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83,216.89	217,082,384.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87,883,216.89 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7,387,641.91 元，差异 9,504,425.02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9,504,425.02 元。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7,082,384.47 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232,291,363.36 元，差异 15,208,978.89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15,208,978.89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04,425.02	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357,200.00	用于开具保函
合同资产	160,551.82	用于开具保函
合计	11,522,176.84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上市补助政策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产学研合作研发拨款	645,000.00	其他收益	645,000.00
省级首台装备制造产品奖励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第五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见习训练补贴	162,286.33	其他收益	162,286.33
产学研合作研发拨款	128,000.00	其他收益	128,000.00
稳岗稳就补贴	125,377.15	其他收益	125,377.15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22,500.00	其他收益	122,500.00
知识产权管理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运河英才政策入选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研发项目补助	79,400.00	其他收益	79,400.00
重点研发项目配套资金	79,400.00	其他收益	79,400.00
创新券补助资金	61,590.00	其他收益	61,590.00
2021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大运英才创新创业项目补贴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62,540.00	其他收益	62,540.00
小 计	4,951,093.48		4,951,093.4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七 5、七 6、五七 8、七 10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8.23%（2021 年 12 月 31 日：35.4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1,066,738.00	205,402,601.33	205,402,601.33		
应付票据	47,118,521.38	47,118,521.38	47,118,521.38		
应付账款	84,462,573.19	84,462,573.19	84,462,573.19		
其他应付款	2,643,023.58	2,643,023.58	2,643,0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8,785.94	4,332,270.50	4,332,270.50		
其他流动负债	2,648,000.00	2,648,000.00			
租赁负债	1,773,112.47	1,782,114.57		1,782,114.57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343,870,754.56	348,389,104.55	343,958,989.98	1,782,114.5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8,446,108.84	90,655,940.54	90,655,940.54		
应付票据	41,857,475.99	41,857,475.99	41,857,475.99		
应付账款	114,615,217.11	114,615,217.11	114,615,217.11		
其他应付款	1,926,287.54	1,926,287.54	1,926,28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12,770.35	25,244,567.66	25,244,567.66		
租赁负债	805,587.87	833,422.95		833,422.95	
小 计	271,863,447.70	275,132,911.79	274,299,488.84	833,422.9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486,000.00	486,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6,000.00	486,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486,000.00	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票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未龙	612,500.00	2021/10/11	2023/10/10	否
卓未龙[注]	1,357,200.00	2021/12/9	2022/12/31	否
卓未龙	1,250,000.00	2021/3/3	2024/2/23	否
卓未龙	30,532.50	2021/12/17	2023/12/31	否
卓未龙	215,000.00	2022/1/27	2024/3/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函已到期，但保函对应的项目尚未结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33	353.8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履约保函人民币 17, 152, 266. 70 元, 质量保函人民币 1, 892, 265. 79 元, 投标保函人民币 3, 500, 000. 00 元。

(二) 本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目前, 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稳定, 如果未来双方的租赁期限、租金等发生变更, 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自查, 公司 2021 年度土壤修复业务存在少计经营成本的会计差错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 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追

溯重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预付账款	2,694,651.19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应收款	-29,376,450.00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付账款	1,747,094.45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交税费	-5,566,982.73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盈余公积	-2,286,191.06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未分配利润	-20,575,719.47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成本	27,965,247.68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信用减值损失	908,550.00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所得税费用	-4,194,787.15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净利润	-22,861,910.53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85,000.00
公司通过少计项目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5,00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环保综合治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

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61（1）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42 之（3）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19,000.00	236,049.98
合 计	219,000.00	236,049.9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2,812.25	273,239.9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876,223.50	5,566,057.95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70,744,045.92
1 年以内小计	70,744,045.92
1 至 2 年	135,622,541.93
2 至 3 年	55,369,460.10
3 至 5 年	70,786,388.01
5 年以上	2,380,259.69
合计	334,902,695.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902,695.65	100.00	64,531,921.29	19.27	270,370,774.36	439,122,987.35	100.00	58,345,985.49	13.29	380,777,001.86
合计	334,902,695.65	100.00	64,531,921.29	19.27	270,370,774.36	439,122,987.35	100.00	58,345,985.49	13.29	380,777,001.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744,045.92	2,122,321.38	3.00
1-2 年	135,622,541.93	13,562,254.19	10.00
2-3 年	55,369,460.10	11,073,892.02	20.00
3-4 年	28,297,589.22	14,148,794.61	50.00
4-5 年	42,488,798.79	21,244,399.40	50.00
5 年以上	2,380,259.69	2,380,259.69	100.00
合计	334,902,695.65	64,531,921.29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45,985.49	7,273,380.87		1,087,445.07		64,531,921.29
合计	58,345,985.49	7,273,380.87		1,087,445.07		64,531,921.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1,290,000.00	9.34	3,129,000.00
客户 2	27,171,993.88	8.11	13,585,996.94
客户 3	24,310,290.65	7.26	12,155,145.33
客户 4	23,885,298.76	7.13	862,508.51
客户 5	21,425,000.00	6.40	2,581,944.58
合计	128,082,583.29	38.24	32,314,595.3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	19,189,528.62	24,551,401.51
其他	3,918.10	103,918.1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	-2,754,641.36	
合计	16,438,805.36	24,655,31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6,219,558.30
1 年以内小计	6,219,558.30
1 至 2 年	6,446,561.50
2 至 3 年	5,112,550.00
3 至 5 年	1,027,776.92
5 年以上	387,000.00
合计	19,193,446.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189,528.62	24,551,401.51
其他	3,918.10	103,918.10
合计	19,193,446.72	24,655,319.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310,822.02	344,000.00	2,654,822.0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6,000.00	7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2,819.34	165,000.00	297,819.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67,641.36	387,000.00	2,754,641.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6,736,304.00	[注 1]	35.10	533,630.40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3]	押金保证金	2,517,450.00	2-3 年	13.12	503,49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2-3 年	7.39	283,600.0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8,000.00	1 年以内	4.99	28,74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注 2]	4.69	170,000.00
合计		12,529,754.00		65.29	1,519,460.40

[注 1]1 年以内 2,000,000.00 元, 1-2 年 4,736,304.00 元

[注 2]1-2 年以内 100,000.00 元, 2-3 年 800,000.00 元

[注 3]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 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合计	1,280,000.00			1,28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968,870.15	231,629,901.77	411,189,438.99	270,907,084.6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44,968,870.15	231,629,901.77	411,189,438.99	270,907,084.67
合计	244,968,870.15	231,629,901.77	411,189,438.99	270,907,084.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238,470,507.93
产品销售与服务	6,498,362.23
小计	244,968,870.1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820,484.0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5,148,386.14

小计	244,968,870.15
合计	244,968,870.1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25.58	-20,229.79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5,525.58	-20,229.79
合计	-15,525.58	-20,229.7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3,933.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1,09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8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2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806,698.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6	-0.72	-0.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其他**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卓未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